

Labour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劳工处年报

2005

第一章 二零零五年大事纪要

第二章 劳工处

第三章 劳资关系

第四章 工作安全与健康

第五章 就业服务

第六章 雇员权益及福利

第七章 国际劳工事务

统计数字与图表



第一章 二零零五年大事纪要

1.1 随着全球一体化，香港正面对经济转型所带来的挑战。尽管劳动市场的情况持续改善，失业率由二零零三年年中的高峰8.6%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年底的5.3%，就业依然是市民关心的课题。劳工处凭着积极和务实的态度，群策群力，在各个政策范畴再创佳绩。

就业服务

加强就业服务

1.2 为协助失业人士重投劳工市场及迎合雇主的招聘需要，劳工处继续以积极、创新、灵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强我们的就业服务。年内，本处举办了十二个大型招聘会及46个分区招聘会，以协助求职者寻找工作，及协助雇主招聘员工。在二零零五年，本处共协助113 090名求职者成功就业，接获私人机构和政府部门的空缺达432 314个，两者均是历年来最高的数字。劳工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网址：<http://www.jobs.gov.hk>)在二零零五年录得的浏览页次超过8.69 亿，再创新高，这网页不但是本港最受欢迎的政府网站，而且更荣获二零零五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电子服务奖」的冠军殊荣。



招聘坊深受求职者欢迎。

工作试验计划

1.3 这计划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旨在提升那些有特殊困难的求职者的就业能力。劳工处及参与机构会向完成一个月工作试验的参加者发放津贴。

青年自雇支援计划

1.4 「青年自雇支援计划」获拨款3,000万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试验方式推行。计划的目标是培训及协助1 500名年龄介乎18至24岁的青年人，在有业务前景的行业范畴成为自雇人士。有关范畴包括资讯科技和多媒体制作、个人护理、公开表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计划学员已完成10 443宗自雇商业交易，并成功赚取超过510万元收入。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

1.5 为切合青年人(尤其是居於偏远地区者)的就业需要，「青见计划」办事处与九间在新界西北设有地区服务中心的非政府机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在葵芳、元朗和天水围合办一连四个招聘会，约有5 300名求职人士参加。



劳工处为居於偏远地区的青年人举办招聘会，多名雇主和非政府机构代表参与。

青年职前综合培训-展翅计划

- 1.6** 为加深公众对「展翅计划」的认识，我们委托无线电视制作一个三十分钟的特辑，并于二零零五年八月播出。特辑的其中一个重点是介绍本年度的「展翅之星」颁奖礼。该典礼乃「展翅计划」一年一度的盛事，旨在表扬在自我发展、领导才能及社区服务方面有显著进步的学员。通过得奖者的成功故事，令大众对计划留下良好印象。



十位「展翅之星」於颁奖礼的大合照。

「我都做得到」音乐会

- 1.7** 「我都做得到」音乐会由「展翅计划」及「青见计划」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合办，目的是鼓励学员发挥潜能，振翅高飞，并确立自己的人生和事业目标。行政长官莅临主礼，并对参加这两个计划的青年人加以鼓励和支持。从事不同行业的学员参与了「青年就业巡礼」环节，以彰显「拼搏」精神和宣扬「我都做得到」的信息。音乐会获得培训机构、雇主及学员的高度赞赏。



行政长官曾荫权出席「我都做得到」音乐会。

「模范残疾雇员奖」及「开明雇主奖」

- 1.8** 这些奖项旨在表扬工作表现出色的残疾雇员及持开明态度聘用残疾人士的雇主。在二零零五年，共有十二名残疾雇员及十间机构获奖。



行政会议成员陈智思(左七)颁发「模范残疾雇员奖」予12位得奖者。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左五)颁发「开明雇主奖」予得奖机构。

劳资关系

调解成功率创新高

1.9 香港是世界上因劳资纠纷引致损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在二零零五年，本处共处理237宗劳资纠纷及25 952宗申索声请，经调解而获圆满解决个案的比率为69.8%，是一九九四年以来最高的调解成功率。调解会议轮候时间亦缩短至2.4个星期，比二零零四年的3.3个星期缩短接近一个星期。

严厉执法·打击欠薪

1.10 在二零零五年，劳工处继续全方位打击欠薪罪行。为此，劳工督察对违例较多的行业进行了特别巡查行动。我们与工会建立了预警机制，并推出一项代号为「坚壁行动」的试点计划，处理饮食业的欠薪问题。本处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建议修订《雇佣条例》，提高欠薪的最高刑罚至罚款35万元及监禁三年，新刑罚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雇佣申索调查科继续深入调查涉嫌违例欠薪的个案，并聘用资深的前警务人员协助调查，提高搜集情报和证据的能力，务求尽早提出检控。部门重新部署执法策略，同时检控蓄意拖欠薪金的公司董事。此外，劳工处亦加强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醒雇主履行依时支付工资的法定责任，鼓励雇员尽早提出申索及担任控方证人。在严厉执法下，在二零零五年，劳工处成功检控违例欠薪罪行的传票达587张，为历来最高，比二零零四年的504张增加了16.5%。一名公司董事及两名雇主因欠薪而被判监禁，这是首次有雇主及董事因拖欠工资而被判入狱。另有两名雇主因欠薪而被定罪，及後因没有向法庭缴交款项而被法庭判处入狱。年内，欠薪的最高罚款个案为12万元。

推广良好人事管理

1.11 为延续「二零零四年良好人事管理奖」的精神，以及加强推广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劳工处与劳工顾问委员会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合办一个大型研讨会，邀请各得奖机构向其他雇主、人力资源从业员及职工会分享他们成功之道。研讨会探讨各热门课题，包括劳资沟通、挽留人才及企业社会责任。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中)与劳工顾问委员会委员为良好人事管理研讨会揭幕。

雇员权益及福利

加强打击雇用非法劳工

1.12 在二零零五年，劳工处联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根据情报更密集扫荡可疑地点，以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年内，联合行动次数达176次，较二零零四年的104次增加69%，并成功拘捕237名涉嫌雇用非法劳工的雇主，较二零零四年的被捕雇主数目增加21%，而被捕的非法劳工则有538名。

年内，我们透过报章广告、新闻稿、宣传海报和单张、巴士广告等，深化教育，提醒市民切勿雇用非法劳工。我们亦广泛宣传劳工处的24小时电话投诉热线(2815 2200)，鼓励市民提供非法雇佣活动的情报。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右二)致送奖座予三名物业保安员，嘉许他们协助政府打击非法雇佣活动。

加强保障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雇员

1.13 我们加强巡查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的非技术雇员的工作地点，以保障这些雇员的法定劳工权益。在二零零五年，巡查次数增至786次，较二零零四年的604次上升30%。我们采取果断行动，成功检控11名违例的承办商，涉及的定罪传票数目达73张，是二零零四年的四张定罪传票(涉及三名承办商)的18倍。

年内，劳工处亦推出了标准雇佣合约，供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与其聘用的非技术雇员签订。标准雇佣合约清楚列明雇佣条件，有助保障非技术雇员的权益。

改善雇员补偿保险制度

1.14 劳工处检讨香港的雇员补偿保险制度後，於二零零五年就如何改善有关制度徵询了劳工顾问委员会的意见。就此，保险业承诺推行多项改善措施，包括设立剩余市场计划，为未能在市场上投购得到雇员补偿保险的雇主作出承保；推动工伤雇员的复康服务；以及协助推广职业安全与健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回落

1.15 劳工处制定一套积极进取的策略，从源头打击逃避支付工资责任的雇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转化

为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加上本港经济持续改善，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由二零零四年的13 631宗下跌至二零零五年9 967宗，是自一九九七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基金在二零零五年有2亿5,900万元的盈余，这是基金自一九九七年亚洲金融风暴以来，第二次录得盈余。

工作安全与健康

修订法例保障医护及禽畜业员工

1.16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附表2增加了两种须予呈报的职业病，即「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俗称「沙士」）和「甲型禽流感」，以保障包括从事医护及禽畜业的员工。

楼宇翻新及维修工作安全

1.17 因应二零零五年工业意外趋势的分析，劳工处对小型楼宇翻新及维修工程加强执法。职业安全主任在正常工作日、夜间及假日期间都对这类工程作点对点巡查，严打违规的承建商。此外，劳工处亦加强与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的联系，就其所管理物业的装修及维修工程成立通报机制。在二零零五年，劳工处经通报机制共接获421宗查询、投诉或转介的个案，经职业安全主任对各个案作跟进视察后，共发出102份暂时停工通知或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88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安全奖励计划

1.18 本处为饮食业和建造业举办安全奖励计划，目的是希望业界培养安全文化，提高雇主、雇员及其家属的安全意识。上述计划设有多项活动，包括安全表现比赛、安全及健康讲座、巡回展览、工地探访、电台节目、宣传贴纸、电脑光碟、在「路讯通」播放宣传短片，以及颁奖典礼暨同乐日。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主持饮食业安全奖励计划颁奖典礼。



建造业安全奖励计划暨嘉年华的主礼嘉宾参观游戏摊位。

加强本地和国际合作

五一劳动节庆祝酒会

1.19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礼宾府举行劳动节庆祝酒会，表扬劳工界的贡献。酒会由当时的署理行政长官曾荫权主礼，出席嘉宾来自职工会及雇主联会代表和其他机构。



署理行政长官曾荫权出席劳动节庆祝酒会。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1.20 我们藉著进行访问及参与有关活动，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东进到访香港，并就各劳工课题与劳工处交换意见。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右四)与王东进副部长(中)和其代表团成员会面。

1.21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代表组成的三方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顾问的身分，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第93届国际劳工大会。代表团藉此了解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官员和雇主及雇员代表联络。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前排中)及三方代表团成员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93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二章 劳工处

2.1 劳工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内，负责执行和统筹主要劳工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机关。有关本处架构及服务的详细资料，请浏览我们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

抱负、使命和宗旨

2.2 我们的抱负

成为邻近地区内具领导地位的劳工事务部门 — 我们的目标是逐步提高劳动人口的利益，并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以配合本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2.3 我们的使命

- 改善人力资源的运用 — 我们提供一系列的就业服务，以配合劳动市场的各种转变和需要；
- 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 — 我们透过立法、教育和推广的工作，确保在职人士的安全与健康得到保障；
- 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我们推广良好的雇佣守则和协助解决劳资纠纷；以及
- 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 — 我们本着持平的态度来照顾各方面的权益。

2.4 我们的宗旨

我们相信：

- 发挥专长
- 主动进取
- 优质服务
- 夥伴关系
- 积极参与

主要工作纲领

2.5 本处的工作分为四方面，即劳资关系、工作安全与健康、就业服务，以及雇员权益与福利。这些工作的目标详列如下：

劳资关系

- 促进和维系非政府机构和谐的劳资关系。

工作安全与健康

- 透过立法、教育及推广工作，协助雇主及雇员控制在工作场地对安全及健康所构成的危害。

就业服务

- 提供免费的就业辅助及辅导服务，以协助求职人士寻找合适的工作和帮助雇主填补职位空缺。

雇员权益与福利

- 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与福利。

2.6 这些纲领下的工作及主要活动详情载於随后的章节。

中央支援服务

2.7 行政科的主要工作，是负责财务、人事及一般资源方面的管理工作。

2.8 新闻及公共关系科负责本处的整体宣传及公关策略，透过传媒向市民作广泛宣传和解释我们的政策和工作，该科亦统筹本处主要刊物的编制工作。

2.9 发展科的主要工作包括监察与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有关的事务，协调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活动，以及与内地和海外的劳工事务行政机关联系。该科亦负责管理部门的参考图书馆，编纂劳工统计数字，搜集有关劳工事务行政的资料及统筹劳工事务行政部人员的培训活动。此外，发展科亦担当劳工顾问委员会的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服务。

2.10 检控科和法律事务科透过对涉嫌违例者进行检控，协助有关人员执行法例。检控工作的主要统计数字载於 [图二·一](#)。

2.11 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为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的人员举办及统筹培训活动。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在2005-2006年度举行年中研讨会。

2.12 资讯科技组为资讯科技服务的发展及管理提供支援和建议。

2.13 劳工处的组织架构图载於 [图二·二](#)。

以客为尊的服务

2.14 我们就多项服务订定服务标准及目标，并成立市民联络小组，以收集他们对各项服务承诺的意见。有关本处服务承诺的详细资料，请参考以下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perform/content.htm>.



市民联络小组会议。

顾问委员会

2.15 本处透过不同的顾问委员会就劳工事务进行谘询，其中最重要的是劳工顾问委员会(简称「劳顾会」)。劳顾会是一个由政府、雇员和雇主组成的高层次及有代表性的三方谘询组织，就劳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提供意见。劳顾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的成员名单载列於 [图二·三](#)。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劳工顾问委员会的成员。

第三章 劳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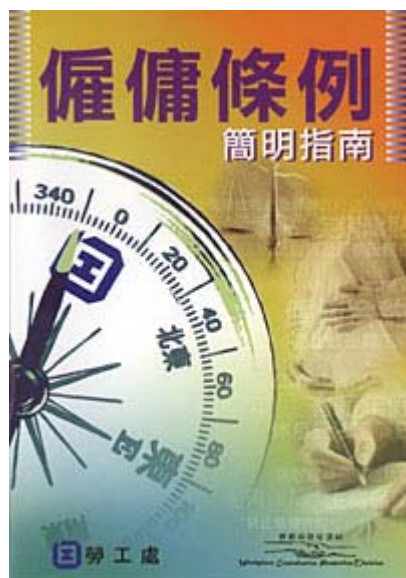
劳资关系纲领

(<http://www.labour.gov.hk/labour/content.htm>)

3.1 在香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主要是建基於劳资双方自行议定的雇佣条款及条件。本港的雇主和雇员可自由组织职工会及参加职工会活动，而这些职工会须按照《职工会条例》的规定登记。劳资关系纲领的主要宗旨，是维系并促进非政府机构和谐的劳资关系。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就有关雇佣条件、《雇佣条例》条文、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见；
- 提供自愿性质的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和雇员解决申索声请和劳资纠纷；
- 提高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并鼓励雇主采取良好的劳资管理措施；
- 透过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迅速仲裁小额薪酬申索声请；以及
- 为职工会进行登记及作出规管，以促进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

3.2 本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包括《雇佣条例》、《劳资关系条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及《职工会条例》。



劳工处印制指南，简述雇佣条例的主要条文。

3.3 《雇佣条例》提供一套雇佣标准，其覆盖范围广泛，是规管非政府机构的雇佣条件的主要法例。《劳资关系条例》订定了调解非政府机构的劳资纠纷的程序，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则确立了一个名为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机制，就未能以调解方式解决的小额薪酬索偿个案进行仲裁。在规管职工会方面，《职工会条例》为职工会的登记及管理提供了法定架构。

二零零五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3.4 本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於 [图三·一](#)。

调解及谘询服务

3.5 劳工处的谘询及调解服务有助劳资双方维持和谐的关系。年内，本处共处理109 959宗市民亲身到本处寻求谘询的个案、237宗劳资纠纷及25 952宗申索声请。二零零五年处理的劳资纠纷和申索个案比二零零四年的28 666宗减少9%，是自一九九八年以来的最低水平。经调解而获圆满解决个案的比率为69.8%，是一九九四年以来最高的调解成功率。年内，本处仅录得一宗罢工个案，在每1 000名受薪雇员中，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天平均只有0.03日，是全球最低数字之一。（[图三·二至三·七](#)）

致力打击违例欠薪

3.6 在二零零五年，劳工处采取积极进取的策略，从源头解决欠薪的问题。除了加强宣传和推广工作，以及加强执法和检控外，我们与工会携手建立预警机制，收集有关拖欠工资的情报。我们亦推出一项代号为「坚壁行动」的试验计划，以「提早介入，主动出击」的策略，积极防范有问题的食肆雇主逃避支付工资的责任，有关行动取得显著成果。为确保《雇佣条例》能更有效遏止欠薪罪行，劳工处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立法会提交草案，建议提高欠薪罪行的最高罚则，由罚款20万元及监禁一年，提高至罚款35万元及监禁三年，新刑罚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加强三方合作

3.7 为了推广行业层面的三方合作以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本处在饮食业、建筑业、戏院业、物流业、物业管理业、印刷业、酒店及旅游业、水泥及混凝土业，以及零售业共九个行业，均设有三方小组。这些三方小组为雇主、雇员及政府代表提供有效的途径，让他们商讨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年内，我们与三方小组合作，向个别行业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就此，我们因应各行业不同的需要而度身制订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指南。在十一月，我们为饮食业举办大型研讨会，向业内人士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在为饮食业举办的大型研讨会上发言。

推广良好的劳资关系

3.8 为了提高公众人士对《雇佣条例》和良好人事管理的认识，本处为雇主、雇员和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士举办多项推广活动，包括简介会及研讨会。我们亦出版多类型的刊物，免费派发给市民。此外，我们制作了一套名为「轻松看雇佣 — 问答篇」的小册子，透过轻松活泼的手法，介绍《雇佣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增加刊物的吸引力及趣味。我们并透过大众传播媒介宣传有关讯息。

3.9 我们成立了一个由18个人力资源经理会组成的网络，并为人力资源从业员举办经验分享会。

小额薪酬申索申请的仲裁

3.10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为市民提供快捷、不拘形式而廉宜的仲裁服务。仲裁处获授权裁决申索人的数目不超过十名、而每人申索的款额不超过8,000元的雇佣申索个案。

3.11 在二零零五年，在仲裁处登记的申索个案达2 522宗，申索款额共10,278,461元。年内共审结2 539宗申索个案，裁定的款额共5,886,713元。

职工会的规管

3.12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推广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并有法定责任为所有职工会登记，审理并登记职工会章程，以及审查职工会周年核讠帐表，以确保他们符合《职工会条例》的规定。

3.13 在二零零五年，新登记的职工会有28个，而撤销登记的职工会则有三个。综合来说，已登记的职工会联会共有三个，而已登记的职工会则有729个(包括686个雇员工会、21个雇主工会及22个雇员及雇主混合工会)。主要的职工会统计数字载於以下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labour/content3.htm>.

3.14 年内，职工会登记局审查了657份帐目，并到不同的职工会视察共366次，以确保职工会的行政及财务管理符合《职工会条例》的规定。为协助职工会理事掌握有关工会法例及管理的知识，职工会登记局开办了四个有关职工会簿记、审计及《职工会条例》条文的课程。

第四章 工作安全与健康

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

(<http://www.labour.gov.hk/osh/content.htm>)

4.1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负责促进和规管工作安全与健康。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主要宗旨，是透过立法、教育和推广，确保能妥善控制和尽量减少各项危害在职人士安全及健康的因素。具体来说，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订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构；
- 进行视察和定期采取行动，确保雇主和雇员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及其附属规例；
- 调查在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及危害职业健康的问题；
- 向雇主、雇员及公众人士提供有关资讯及意见，以促进他们对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认识；以及
- 筹办推广活动和举办训练课程，藉此提高工作人士的安全意识。

4.2 规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包括《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

4.3 除极少数的例外情况外，《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适用于各行各业，以保障其雇员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基本上，该条例是一条赋权法例，赋予劳工处处长订立规例的权力，就一般的工作环境及特别的工作安全与健康事宜订明标准。

4.4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是本港规管工业经营（包括工厂、建筑地盘、货物和货柜装卸区及食肆）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

4.5 《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旨在对锅炉、压力容器等器具的标准及操作加以规管。锅炉及压力容器包括热油式加热器、蒸汽容器、蒸汽缸、空气容器，以及货车或拖车上的加压水泥缸。

二零零五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职业安全表现

4.6 在雇主、雇员、承建商、安全从业员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自一九九八年以来，香港的职安表现持续改善，其中尤以建筑业安全表现的改善情况最为显著。

4.7 在二零零五年，所有工作地点的职业伤亡个案数字为44 267宗，较二零零四年的44 025宗微升了0.5%；但每千名雇员的伤亡率则由18.1下降至17.8，跌幅为1.7%。

4.8 属高危行业的建造业的职业安全表现持续改善，但这行业仍是死亡个案数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业。建造业的工业意外数字由二零零四年的3 833宗减少至二零零五年的3 548宗，减幅为

7.4%；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二零零四年的60.3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59.9，跌幅为0.8%。

职业病

4.9 在二零零五年，经证实为职业病的个案有256宗，与二零零四年的251宗相若；至於发病率则维持在每十万名受雇工人的10.3宗。与一九九八年最高峰时比较，职业病的个案数字及发病率，已分别累积下降73%及74%。

4.10 有关职业安全及健康的统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osh/content10.htm>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4.11 本纲领下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於 [图四·一](#)。

法例方面的改善

4.12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附表2增加了两种须予呈报的职业病，即「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和「甲型禽流感」，使劳工处能更有效监察受职业病威胁的雇员的健康。根据该条例，医生须向劳工处呈报他们得悉的指定职业病个案。

执行法例

4.13 为了确保工作安全及健康，我们视察工作场地、监察健康危害、调查工作意外及职业病、登记和检验锅炉及压力器具，并就如何控制危害及防止意外提供意见。

4.14 提供有关防止意外的意见，是执法的重要一环。为此我们进行特别宣传探访，鼓励雇主采用自我规管方式在工作场所进行风险管理。我们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场所进行执法视察，以监控负责人遵从安全法例订明的所有相关要求。年内，我们共进行了14次针对高危工作活动的突击检查行动，包括高空工作、棚架工作、货柜处理及贮存、危险化学品处理，以及使用塔式起重机的安全。我们不仅在正常工作时段进行突击检查行动，还会在夜间及假日期间出动，务求找出及严打违规的承建商。在这14次突击检查行动中，我们共视察了37 678处工作场所，向负责人发出了94份暂时停工通知书及587份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就706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4.15 我们继续把安全表现欠佳的机构列为受严密监察的目标。如有不合规格的情况，我们会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要求负责人迅速作出纠正；或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促请有关人士消除对工人生命或肢体构成的即时危险。在受监察的公司中，大多都在安全表现方面有显著改善，尤以建筑公司为然。鉴于涉及货柜处理和楼宇翻新及维修工程的意外有上升的趋势，我们已加强对这类高危行业的工作场所的执法行动。我们亦加强与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对楼宇翻新及维修的不安全项目的通报机制。在二零零五年，劳工处经由通报机制共接获421宗查询/投诉/转介的个案。经过职业安全主任对各个案作跟进视察後，共发出102份暂时停工通知书/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88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4.16 为了预防传染病在工作间传播，我们对高危工作场所，包括医院、诊所和护老院，作出针对性巡查，确保这些机构提供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及充分提供有关使用这些装备的训练。我们亦到不同仓库进行特别视察，确保有足够的措施防止仓库工人吸入过量废气及其他空气杂质。同时，为了预防办公室员工患上肌骨骼疾病及受到长期使用显示屏幕设备的危害，我们加强了办公室的职安健巡查。年内，共发出了427封警告信及50张敦促改善通知书。

4.17 劳工处处长作为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获授权对一些合格的检验机构作出认可，准许这些机构评核和检验新压力器具的制造。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全港共有 30名委任检验师及七所认可检验机构。我们亦举办考试，监察为训练合格人员而设的课程，并颁发合格证书予合格考生，使他们成为监察使用各类锅炉及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员。在二零零五年，共有477人应考，其中 411人获颁发合格证书。此外，我们向消防处提供意见，以便该处进行有关压力容器

及压缩气体贮存装置的审核和初步视察工作。



检验主任与委任检验师一起检验锅炉。

4.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全港共有162 345个工作场所，其中包括15 035个建筑地盘。年内，我们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进行118 907次视察，并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4 807次检验。职业安全主任发出34 292次警告，另有2 590次警告是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发出的。此外，我们共发出1 568份暂时停工通知书及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就意外及怀疑职业病个案分别作出12 588次及2 410次调查，经证实为职业病的个案有256宗。

安全训练及职业健康教育

4.19 我们提供与训练有关的服务，以减少职业伤亡。这些服务可分为三大类：举办训练课程、评审外间提供训练课程的机构及为安全主任和安全审核员注册。

4.20 在二零零五年，我们举办了469个有关安全法例的训练课程，共有3 375人参加。我们也举办355个特别为某些行业或机构而设的安全讲座，共有10 432名雇员参加。此外，我们认可了七个建造业及货柜处理业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截至年底，超过768 000人完成这项训练课程。我们亦认可了三个密闭空间安全训练课程和一个负荷物移动机械安全训练课程。

4.21 在二零零五年，共有116名安全主任及95名安全审核员获得注册。截至年底，安全主任登记册记录了2 793名安全主任，而安全审核员登记册则有801名安全审核员。此外，从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我们开始接受注册安全主任的注册续期申请。截至年底，共有153名注册安全主任获得批准将他们的注册续期。

4.22 职业健康教育是控制职业健康危害和预防职业病的重要策略。我们除了一如以往在本处办事处举办职业健康讲座外，还设立一项职业健康教育外展服务，到个别的公司和机构举办职业健康讲座。在二零零五年，我们共举办了1 701次健康讲座。

推广安全健康

4.23 为培养安全文化及提高安全意识，我们在二零零五年举办多项推广活动，并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商会、工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合办其中一些活动。

4.24 在职业安全及健康推广计划下，义工队进行超过15 000次探访，向中小型企业的雇主和雇员介绍《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和安全管理概念。

4.25 本处的饮食业安全奖励计划及建筑业安全奖励计划一向深受业界欢迎。年内，我们再次举办这两项计划，并推出多项活动推广和宣传有关建筑地盘的高空工作和棚架工作、楼宇维修和保养工程与货柜处理及仓库业的工作安全。



饮食业安全及健康讲座暨奖励计划简报会。



推广饮食业工作安全的巡回展览。

4.26 本处联同职业安全健康局、业界商会和工会等，举办多个研讨会及大型装修及维修高空工作安全推广活动，广泛宣传涉及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常用的吊棚的工作安全。



吊棚工作安全研讨会开幕仪式。



吊棚工作安全展览。

4.27 本处并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合作推出「装修及维修业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堕系稳装置资助计划」，协助小型承办商添置防堕设施和系稳装置，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

4.28 在一九九六年，本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推出《职业安全约章》，以宣扬为职安健「共同承担责任」的精神，并勾划出安全管理架构，让雇主和雇员一起缔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共有**823**间机构签署了《职业安全约章》，包括公用事业机构、工业和非工业机构、银行、建筑公司、职工会和商会。



电讯盈科参与《职业安全约章》的签署仪式。

4.29 近年由於与工作有关的肌骨骼疾病，成为日趋重要的职业健康问题，我们加强了宣传工作，透过不同方法，包括电台宣传声带、电视宣传短片、流动宣传媒体、报章撰文、职业健康讲座、展览、海报及小册子，向办公室员工推广预防肌骨骼疾病的方法。

4.30 在二零零五年，本处出版**14**本新的职安健刊物，包括安全使用挖土机工作守则；有关印刷业的化学安全，和充电电池的使用及维修的安全指引；其他安全简介，例如楼宇清洁业工作安全简介、清拆违例建筑工程工作安全须知，以及与工作有关的疾病系列——下肢静脉曲张；有关建筑地盘(安全)规例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法例条文简介，职业安全及健康统计数字简报第**5**期(2005年7月)，以及有关工作压力的小册子等。



有关职业安全及健康的刊物。

4.31 职业安全健康中心负责向雇主及雇员提供一站式的资讯及谘询服务。在二零零五年，我们处理共17 534个查询，并就各项职业健康问题提供意见。

治疗及诊症服务

4.32 职业健康诊所的医护人员为患有职业病的工人，提供诊症、医疗及职业健康教育和辅导服务。在有需要时，我们会到病人的工作场所视察，以找出及评估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健康危害。我们更为从事辐射工作的工人、航空人员及暴露於特别职业危害的政府雇员进行身体检查，确定他们是否适宜工作。

4.33 在二零零五年，我们提供9 395次诊症服务，并进行2 570次身体检查及评估。我们也为病人成立五个病人互助小组，透过健康讲座、经验分享和组员间的互相扶持，鼓励病人遵从医生的指示接受治疗及贯彻采用良好的工作方法。



职业健康辅导。



职业健康讲座。

第五章 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纲领

(<http://www.labour.gov.hk/service/content.htm>)

5.1 在二零零五年，劳工处最关注的其中一个课题是改善就业情况。为了配合政府创造职位的措施，我们尽力为本地求职人士，特别是弱势社群，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服务纲领的主要宗旨，是免费提供各种有效的就业辅助和辅导服务，以协助求职人士找寻合适的工作，并协助雇主填补职位空缺。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为雇主和求职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业服务；
- 为失业的弱势社群提供深入的就业辅助和个人服务；
- 协助青年人提高就业能力，并向他们提供择业意见；
- 规管本地的职业介绍所；
- 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及
- 确保不会有人滥用输入劳工计划而影响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5.2 本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两条主要法例是《雇佣条例》下的《职业介绍所规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

5.3 《职业介绍所规例》及《雇佣条例》第XII部透过发牌制度、视察、调查和检控，规管本港职业介绍所的运作。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透过核签有关人士的雇佣合约，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体力劳动工人，以及月薪不超过二万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的权益。

二零零五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香港的就业情况

5.5 劳工市场在二零零五年保持畅旺，劳工处接获由私人机构提供的空缺共425 952个，是历年来最高的数字，较二零零四年的297 186个空缺大幅增加43%。有关劳动人口、失业率及就业不足率的资料，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subjectID=2&tableID=006.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5.6 为了向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务，劳工处加强为求职者提供的就业服务。本处在二零零五年成功为113 090名求职者安排就业，创下历来最高纪录。与二零零四年的86 257人相比，大幅增加31%。(图五·一及五·二)

更多服务选择

就业中心提供的服务

- 5.7** 求职人士可前往就业中心选择适合的职位空缺，然後由中心人员安排转介服务。各中心均设有先进设备如电子显示屏、自助触屏式空缺搜寻终端机、传真机、免费电话、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以及就业资讯图书角。



就业中心为求职人士提供便捷的设施。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王永平与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试用就业中心的空缺搜寻终端机。

- 5.8** 透过就业选配计划，就业主任协助求职人士深入了解自己的学历、技能、工作经验、对工作的要求等重要因素，并鼓励他们积极选配合适的工作。在有需要时，就业主任亦会转介求职人士参加再培训课程。



就业主任为参加就业选配计划的求职人士提供就业辅导服务。

电话就业服务

- 5.9** 在劳工处登记求职的人士，可以致电电话就业服务中心(2969 0888)，享用就业转介服务。该中心的职员可透过电话会议，安排求职人士与雇主直接对话。

网上就业服务

5.10 本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http://www.jobs.gov.hk>) 提供24小时的网上就业服务及全面的就业资讯。该网站是其中一个最受欢迎的政府部门网站，浏览页次数字占所有政府网站总数约三分之一。在二零零五年，该网站录得历来最高的浏览数字，达八亿六千九百万页次，与二零零四年比较，增加超过27%。该网站与本港的主要就业网站连结，并设有多个专题网页，为特定的服务对象提供专门的就业资讯。该网站更获得二零零五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电子服务奖」冠军。



深受求职人士欢迎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集中处理职位空缺

5.11 雇主如欲招聘员工，可透过图文传真(2566 3331)、电话(2503 3377)或互联网 (<http://www.jobs.gov.hk>)，把职位空缺资料送交职位空缺处理中心，而有关的职位空缺资料会在一个工作天内在所有就业中心张贴，并会透过电脑网络，上载到「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特别招聘和推广活动

5.12 本处举办多种活动推广就业服务，并透过探访和简介会，吁请雇主提供职位空缺。我们还筹办招聘讲座和招聘会，让求职人士和雇主直接会面和商谈。在二零零五年，本处举办的特别招聘和推广活动，包括跨地区的大型招聘会和主题性的「大专毕业生招聘会」。另一方面，为协助居於偏远地区的求职人士就业，我们在水围、上水、屯门、葵涌及青衣举办大型招聘会。此外，为了更迅速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并为各区求职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务，我们更在一些大型的就业中心举办招聘坊，协助雇主在区内招聘员工，让求职人士无需长途跋涉参加面试。这些活动共吸引了约133 000名求职人士和雇主参加。



大型招聘活动为求职人士和雇主提供会面及直接沟通的机会。

为最需要协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务

中年求职人士

5.13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处推出「中年就业计划」，为四十岁或以上的求职人士提供深入的就业服务。雇主每雇用一名参与计划的人士担任全职长期职位，并提供在职培训，可每月获发1,500元的培训津贴，以三个月为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该计划共录得18 040个成功就业个案。

工作试验计划

5.14 工作试验计划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目的是提升在就业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者的就业能力，这项计划并无年龄限制。在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期内，参加者会获安排担任参与机构所提供的工作。参加者完成一个月的工作试验後，劳工处会给予每位参加者4,500元津贴，而参与机构则须另外给予参加者500元津贴。截至年底，共有321名求职者获安排参加工作试验。

本地家务助理

5.15 为改善本地家务助理市场的职位供求错配情况，并推广本地家务助理的服务，劳工处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本地家务助理特别津贴奖励计划。政府为这计划预留6,000万元，向愿意在其居住的地区以外或在特许时段(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以外的时段)工作的合资格家务助理发放津贴，估计可惠及约8 000名家务助理。获批准的申请人每天可领取50元津贴，获发津贴额的上限为7,200元。截至年底，获批准的申请约有6 150宗。在十二月，政府进一步放宽计划的规定，让合资格的本地家务助理在申领津贴时有更大的灵活性。年内，本处继续透过「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巡回展览、招聘会和多种宣传途径，广泛宣传专为本地家务助理而设的就业服务。

新来港定居人士

5.16 我们透过就业中心，为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辅导、工作转介、就业讲座及就业资讯。

受大规模裁员行动影响的工人

5.17 当发生大规模裁员事件时，本处人员会在就业中心设立特别柜台，或到现场为受影响的工人提供就业服务。在二零零五年，我们曾为25间公司裁减的3 376名工人提供就业外展服务。

残疾求职人士

5.18 展能就业科为寻求公开就业的残疾求职人士，提供适切的就业服务。就业主任为他们提供个别的辅导及就业服务，有需要时会转介他们修读特设的再培训课程。在二零零五年，该科登记了3 920名残疾求职人士，并成功安排其中2 459人就业，就业率62.7%为历来最高。(图五·三)



展能就业科就业主任陪同求职者前往面试。

就业展才能计划

5.19 劳工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就业展才能计划」，以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该计划为残疾求职人士提供职前培训，协助他们掌握求职策略、面试技巧、沟通/人际关系技巧等，并向参与计划的雇主发放津贴，相等於残疾雇员每月工资的一半，上限为每月3,000元，以三个月为限。截至年底，共有279名残疾人士参加该计划，获协助成功就业者则有262人。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

5.20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导航计划)旨在改善残疾求职人士的求职技巧，鼓励他们以更积极的态度找寻工作，提高他们的就业机会。在二零零五年，共有520名残疾求职人士参加这项计划，计划的整体就业率约为70%。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5.21 展能就业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设立「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http://www.jobs.gov.hk/isps>)，加强为残疾求职人士和雇主提供的就业和招聘服务。残疾求职人士可透过网站申请登记、续期登记、更新资料、浏览职位空缺及进行初步的就业选配；雇主则可透过网站递交职位空缺、物色合适残疾求职人士填补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业科转介残疾求职人士参加遴选面试。「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深受求职者欢迎，在二零零五年，网站共录得196万浏览页次及网上就业服务申请9 894宗。

推广活动

5.22 年内，展能就业科举办「模范残疾雇员奖」及「开明雇主奖」颁奖典礼，并制作一系列电台节目，加深市民对残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认识。我们亦为雇主举办研讨会，并为特定行业举办推广活动，为残疾人士搜集更多职位空缺。



物业顾问公司代表(左及右)在展能就业科举办的研讨会上，分享聘用残疾人士的经验。

为青年人提供的服务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

5.23 「青见计划」的特色，是由注册社工担任「个案经理」，为学员提供50小时的职业辅导及支援服务；学员获安排修读40小时有关沟通和人际关系训练的导引课程；雇主聘用每名学员，以及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便可在培训期内每月获得2,000元的培训资助；及学员如修读工余职业训练课程，则可获4,000元的训练津贴。

5.24 於二零零五年，「青见计划」继续为不同行业和个别机构度身订造特别就业计划。透过与「展翅计划」的重新整合，我们用一条龙的服务模式，由「展翅计划」提供特别针对机构需要而设计的职前技能培训，然後透过「青见计划」为学员提供在职培训。这种崭新的培训服务模式，除了受规模较大的机构欢迎外，亦可让学员从事「体面工作」，以及达至持续的职业发展。





学员参加为机构度身订造的职前技能培训。

5.25 「青见计划」的目标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为青少年提供两万培训名额。这目标比预算提前十六个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初达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已有**26 084**名学员在本计划下获聘为见习生，另有**14 257**名学员在他们的个案经理提供意见和协助下，在公开就业市场找到其他工作。

5.26 学员、雇主和个案经理都对「青见计划」有极高评价。来自香港理工大学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的独立顾问，亦在二零零五年完成的全面检讨中，肯定该计划对提升青少年就业竞争力的成效。

青年职前综合培训—展翅计划

5.27 在二零零五年，我们继续推行「展翅计划」，为超过**9 200**名**15至19岁**的青年提供各种有关就业的培训和工作实习机会。各政府部门、培训机构和志愿团体携手合作，提供下列四个单元的培训，包括**(a)**领袖才能、纪律及团队精神训练；**(b)**求职及人际技巧训练；**(c)**基本/进阶电脑应用技能训练；以及**(d)**职业技能训练。公营及私营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则提供工作实习名额，让学员汲取实际工作经验，加深认识真实工作环境。在推行计划的整段期间，专业青年工作者为学员提供择业辅导及支援服务。此外，在新一届展翅计划中，我们加入了多个切合市场需要的培训课程，并且推行新措施，包括容许学员选修更多不同单元的课程，以配合学员不同的培训需要及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计划的实习津贴亦由一千元增加至二千元，以鼓励更多学员参加工作实习，汲取工作经验。除部分学员在完成培训後决定继续进修外，其余的学员有超过**70%**已成功就业。



展翅学员接受领袖才能、纪律及团队精神训练。



展翅学员透过职业技能训练，学习调配咖啡技术，为投身餐饮业作好准备。

5.28 为使「展翅计划」和「青见计划」学员获得最大得益，我们设立「旋转门」机制，容许学员於计划年度的不同阶段转换计划。这两项计划为15至24岁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培训及就业服务。

青年自雇支援计划

5.29 「青年自雇支援计划」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试验形式推出，目的是培训和协助青年人成为自雇人士。共有1 475名学员参与计划的36个项目，接受全年的培训及全面设施和支援服务。这些培训及支援服务由受委托的非政府机构提供。

5.30 为推广本计划及协助学员寻找自雇商机，我们於年内曾举行不同的宣传活动，例如大型跳蚤市场活动。该计划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结时，学员已完成10 443宗自雇商业交易，并成功赚取超过512万元收入。



「青年自雇支援计划」学员接受传媒访问。



「青年自雇支援计划」学员於跳蚤市场活动当日，向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右）介绍其自雇业务。

职业资料及择业辅导

5.31 本处的择业辅导组负责推广择业教育，协助青年人选择最配合他们的才干、兴趣及能力的职业。我们透过职业资料中心，提供有关就业及培训机会的最新资料。中心也为访客提供择业辅导及指导服务。市民亦可透过择业辅导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careers>)，快捷获得所需的择业资料。



劳工处职员为同学们提供择业辅导。

5.32 为加深青年人对择业的认识，以及向他们提供第一手职业资料，我们举办多种择业辅导活动。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我们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合办第15届「教育及职业博览」，为市民提供有关职业发展和升学的最新资料。参展机构共有477间，包括各行业的机构、政府部门、专业团体，以及本地和海外的教育及培训机构。博览会的参观人数达185 191人次，是本港最受欢迎的职业资料展览活动。



劳工处举办「教育及职业博览2005」，为市民提供职业资讯。

5.33 我们於七月及八月推出名为「放榜最前线」的综合服务，并设立辅导热线及网上聊天室，为中五毕业生提供各类有关择业及升学机会的资料和辅导。我们又与教育统筹局举办资讯博览会，超过15 000人入场参观。此外，本处透过各种途径派发超过96 000本《中五学生择业手册》。

5.34 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学年，我们与教育统筹局合办一个部分时间制基础证书课程，供在职的升学就业辅导主任修读。

对职业介绍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的规管

5.35 本处透过发牌、巡查和跟进投诉，监察职业介绍所的运作。在二零零五年，我们共发出1 650个职业介绍所牌照，另撤销四个牌照及拒绝两宗发牌申请。截至年底，全港共有1 561间持牌职业介绍所。年内，本处人员视察职业介绍所达1 381次。

5.36 我们对前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加以规管，透过核签所有涉及体力劳动工人及月薪不超过20,000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在港签订的雇佣合约，保障受雇於港外雇主而前往其他地区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

规管输入劳工

补充劳工计划

5.37 劳工处负责执行「补充劳工计划」，以容许确实面对招聘困难的雇主输入技术员或以下职级的工人。这计划的推行原则，是确保本地工人可优先获聘，但若雇主确实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便可输入劳工。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根据该计划在香港工作的工人共有1 009名。

5.38 我们积极为本地求职人士提供就业选配和转介服务，确保他们优先就业。我们广泛宣传和发放按这计划登记的空缺资料。本地工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参加特别设计的再培训课程，以增加获聘的机会。如雇主对应徵者的年龄、教育程度、性别、技能或工作经验提出严苛或无理的要求，或无诚意聘用本地工人，他们的申请会遭拒绝。

外籍家庭佣工政策

5.39 外籍家庭佣工(外佣)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可在香港工作。与其他外来劳工一样，他们享有与本地雇员相同的法定权利及福利。政府非常重视保障外佣，并已采取一切步骤保障他们的法定及合约列明的权益。劳工处迅速调查有关违反外佣法定权益的投诉，并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提出检控。处方同时广泛宣传外佣的权利和福利，并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首次联同入境事务处於外佣在休息日惯常聚集的地点，举办了两次资讯博览会。劳工处并加强与外佣输出国的领事馆及为外佣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以便能更好地回应佣工的关注。

5.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共有223 200名外佣在港工作，比二零零四年的218 430人增加2.2%。当中约52.9%来自菲律宾，43.4%来自印尼。

第六章 雇员权益及福利

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

(<http://www.labour.gov.hk/erb/content.htm>)

6.1 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的主要宗旨，是以公平方式，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及福利。我们的目标是逐步提高雇佣标准，以配合香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步伐，从而在劳资双方的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订定和修订雇佣标准，并徵询劳工顾问委员会；
- 透过视察工作场所、调查涉嫌违反法定条款的个案和检控违法雇主，以确保雇主遵守有关的法定及合约雇佣条件；
- 处理雇员的补偿申请；
- 与各个为保障雇员权益而设立的法定机构保持紧密合作；以及
- 为雇员和雇主提供以客为本的资讯服务，确保他们认识本身的权利和责任。

6.2 在本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包括《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雇佣条例》、其附属的《雇用儿童规例》和《雇用青年（工业）规例》，以及《入境条例》第IVB部的条文。

6.3 《雇员补偿条例》设立了一个不论过失及毋须供款的雇员补偿制度，在这制度下，个别雇主需负责就因工伤亡的个案支付补偿。该条例规定所有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保险单，以便他们能负起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劳工处印制小册子，解释雇员补偿条例的适用范围、雇主的责任、工伤或死亡个案的补偿金额。

6.4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规定发放补偿予患上肺尘埃沉着病的人士。补偿款项来自肺尘

埃沉着病补偿基金，而该基金由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管理。

- 6.5** 《雇佣条例》是规管非政府机构的雇佣条件的主要法例，其附属的《雇用儿童规例》禁止雇主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在工业机构内工作，并对非工业机构雇用年满13岁但未足15岁的儿童作出规管；而《雇用青年（工业）规例》则规定受雇於工业机构的青年的工作时间的安排；以及禁止青年受雇於危险行业。
- 6.6** 此外，劳工处亦负责执行《入境条例》第IVB部的条文，以遏止雇用非法劳工，从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二零零五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 6.7** 本处在二零零五年进行了多项工作，加强保障雇员的权益和福利。这纲领下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於 [图六·一](#)。

加强对欠薪个案的执法行动

- 6.8** 劳工处非常关注雇主拖欠和短付雇员工资的情况，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执行有关支付工资的法例。在二零零五年，部门重新部署执法策略，加强检控蓄意拖欠薪金的公司董事。我们到全港各区的工作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和视察，以查看是否有雇主违例欠薪。劳工督察在全港的工作场所进行例行巡查时，主动与雇员面谈，以查探是否有欠薪个案，而雇佣申索调查科则迅速就涉嫌违反《雇佣条例》的欠薪罪行作出深入调查。如有足够证据，我们会立即进行检控工作。
- 6.9** 由於劳工处在二零零五年继续加强执法，就雇主违例欠薪发出传票并由法院审结的个案增加至908宗，较二零零四年的697宗上升了30.3%。在二零零五年，因欠薪而被定罪的传票共有587张，较二零零四年的504张上升了16.5%。年内，一名公司董事及两名雇主因欠薪而被判处监禁或缓刑，而最高罚款的个案则为12万元。另有两名雇主因欠薪而被定罪，及後因没有向法院缴交款项而被法庭判处入狱。上述裁决对雇主发出了强烈的信息，令他们意识到拖欠工资的严重性。

保障和改善雇员权益的立法建议

- 6.10** 年内，我们修订了《雇员补偿条例》，将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沙士」）和甲型禽流感列为法例订明的职业病。这项修订旨在加快在指定高风险职业工作而感染该两项职业病的雇员的申索补偿程序。为使劳工处能更有效监察受职业病威胁的雇员的健康，我们亦对《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作出了相应的修订。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我们就实施有关在《雇佣条例》、《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下承认中医药的建议，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

加强打击非法雇佣活动

- 6.11** 我们加强执法工作，确保劳工法例下雇员的法定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6.12** 在二零零五年，劳工督察对不同行业的机构进行了133 014次巡查，并於其中131 399次行动同时打击雇用非法劳工。（[图六·二](#)）我们加强收集及分析非法雇佣活动的情报，并联手警方及入境事务处进行更多联合行动，成功拘捕538名非法劳工及237名涉嫌雇用非法劳工的雇主。我们亦广泛宣传劳工处的投诉热线(2815 2200)，以方便市民提供非法雇佣活动的情报。



劳工督察与警察在联合行动中查获非法劳工。

- 6.13** 我们透过例行巡查及对特定行业机构进行特别视察行动，执行《雇员补偿条例》下强制购买工伤补偿保险的规定。年内，我们巡查61 055间不同行业的机构，并对违反该规定的雇主提出检控。
- 6.14** 在二零零五年，劳工处继续与有外判服务的政府部门保持紧密合作，监察雇用非技术工人的承办商，以保障雇员的权益。年内，我们共进行786次有关工作地点的巡查，较二零零四年增加30%，又与2 881名工人进行面谈，并对触犯劳工法例的承办商提出检控，以及向外判服务的部门提供定罪个案及涉嫌违反合约条款的承办商资料，以便部门对有关承办商采取适当的行政制裁。
- 6.15** 为确保雇主遵守「补充劳工计划」的规定，我们调查了25宗投诉和涉嫌违规个案，调查事项包括指称雇主不给予外地劳工法定假日或休息日、要求外地劳工长时间工作及短付工资。

处理雇员补偿个案

- 6.16** 根据现时不论过失的雇员补偿制度，如雇员因工伤亡，该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可获补偿。涉及死亡个案的索偿由法院裁决，或根据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推行的改良机制，由劳工处处长裁定。
- 6.17** 本处接获雇员补偿个案的资料载列於 [图六·三](#)及[六·四](#)。年内，我们处理了所呈报涉及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个案共34 122宗，包括12 085宗由雇主与雇员直接解决的个案。支付给轻伤个案及病假超过三天个案的受伤雇员的补偿金额分别是788万元及2.28亿元。
- 6.18** 在二零零四年呈报的46 587宗雇员补偿个案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已处理43 927宗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个案及156宗死亡个案，支付给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的补偿金额约6.57亿元，所损失的工作日数为1 171 516日。[\(图六·五\)](#)

6.19 工伤贷款计划为工伤意外的受伤雇员及因工死亡雇员的家人提供临时援助。根据该计划，每个个案的合资格申请人最多可获免息贷款15,000元。在二零零五年，经批核的申请有22宗，贷款总额为33万元。

处理与「沙士」有关的索偿

6.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劳工处共收到415宗（包括九宗死亡个案）由雇主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有关「沙士」的雇员补偿申索。由於感染「沙士」的雇员可能有其他後遗症，所以须待其病情稳定後，方适宜接受「雇员补偿评估委员会」的判伤评估。至年底，劳工处已安排356名感染「沙士」的雇员接受呼吸系统方面的判伤。由於部分雇员有其他後遗症，并曾接受有关的专科治疗如骨科、内分泌科，劳工处亦积极安排各有关的专科评估。在本处的积极跟进下，截至年底，分别有七宗死亡个案及201宗受伤个案的法定补偿申索，经劳工处签发评定补偿金额的证明书而获得解决。

资讯及谘询服务

简报会及宣传活动

6.21 年内，我们为政府部门举办四次简报会，并为外地劳工举办35次简介会，向有关人士讲述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6.22 我们进行广泛宣传，警惕雇主切勿聘用非法劳工，并教育雇主及雇员认识他们在《雇员补偿条例》下的权利和责任。我们并推出一连串措施，加大力度宣传雇主须根据《雇员补偿条例》为其雇员投购雇员补偿保险及呈报工伤的规定。为鼓励市民实践终身学习的概念，年内，我们也推出了「《雇员补偿条例》网上入门自学课程」，增加雇主、雇员及公众人士对工伤补偿法例的认识。



打击雇用非法劳工的宣传单张。



巴士车身上的反非法雇佣活动广告。



劳工处印制宣传单张及海报，提醒雇主须投保雇员补偿保险及呈报工伤。



《雇员补偿条例》研讨会使参加者进一步认识该条例及处理雇员补偿个案的程序。



《雇员补偿条例》网上入门自学课程。

与法定机构合作

6.23 我们与多个法定机构保持紧密合作。这些法定机构按法规成立，以推行各项保障雇员权益的计划。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6.24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而该基金由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因雇主无力偿债而被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及遣散费，可向该基金申请特惠款项。有关的申请须在雇员最後一个工作天後六个月内提出。

6.25 劳工处为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破欠基金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查核基金接获的申请，以及批核发放的款项。在二零零五年，我们共接获9 967宗申请，较二零零四年的13 631宗，大幅下调27%，亦是自一九九七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年内，所处理的申请共有12 392宗，而发放的款项达2.05亿元。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人数载列於 [图六·六](#)。破欠基金委员会於二零零二年向政府申请一笔为数6.95亿元的过渡贷款，并在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动用了2,200万元贷款，以解决基金短期的现金周转问题。基金委员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全数清还该笔贷款及利息。基金的财政状况亦持续改善，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录得2.59亿元盈余。

6.26 本处与破欠基金委员会对防止基金被滥用极为关注。为此，我们订有严格的审查机制处理所有申请，并设有一个「跨部门专责小组」，成员包括劳工处、破产管理署、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就怀疑欺诈个案作出联合的打击行动。在二零零五年，我们更采取积极进取的措施，从源头打击逃避支付工资责任的雇主，以防止基金被滥用。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

6.27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成立，以便为肺尘埃沉着病患者提供补偿金。该委员会的经费来自向建筑业及石矿业收取的徵款。根据《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劳工处负责评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补偿。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共有**1 963**名合格人士按月获基金委员会发放补偿金。年内，委员会发出的补偿款项共**1.6**亿元。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

6.28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是根据《雇员补偿援助条例》成立。该局负责管理雇员补偿援助计划，为因工受伤而未能向雇主或其承保人取得应得补偿的雇员提供援助。在二零零五年，管理局共批准申请**188**宗，发放款项达**1.34**亿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保险业成立的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在雇员补偿保险人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替代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履行保险公司在雇员补偿保险单下的赔偿责任。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

6.29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是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成立，以便为因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聪的雇员提供补偿金，以及付还购买、维修和更换听力辅助器具的开支。年内，管理局共接获**146**宗补偿申请，并批准**60**宗申请，发放补偿款项达**565**万元。此外，管理局收到**216**宗有关支付听力辅助器具开支的申请，批准**210**宗申请，共支付**55**万元。

第七章 国际劳工事务

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

7.1 国际劳工组织所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为成员国订立劳工标准。截至年底，经修改或毋须修改而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劳工公约共有41条，有关公约现载列於(图七·一)。其他国际条约，包括《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有触及劳工标准，然而其涵盖范围远较国际劳工公约的为小。

7.2 香港特区备有完整的劳工法例及行政措施，以落实国际公认劳工标准。通过不断改善劳工法例及行政措施，香港特区实施的劳工标准，与经济发展、社会及文化背景相若的邻近国家大致看齐。

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参与

7.3 香港特区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或以「中国香港」名义自行参与不限於国家才可参加的活动。

7.4 在二零零五年，劳工处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活动，以了解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年内，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第93届国际劳工大会，并参与由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工作坊，有关活动载列於图七·二。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7.5 年内，曾有来自内地及海外的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代表团到访劳工处，而劳工处亦派遣多个代表团到内地不同省市及海外多个国家考察，包括英国、爱尔兰、加拿大、美国、丹麦、德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这些访问不但加强双方的合作，亦使本处代表有机会与内地及海外劳工事务行政人员就多项劳工问题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



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局长托马斯(左三)访港期间，与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右三)、劳工顾问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劳工处官员会面。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服务)曾健和(左三)出席於成都举行的「泛珠三角区域劳务合作第二次联席会议」。

统计数字与图表

- 图二·一 二零零五年经定罪的传票数目及罚款总额
- 图二·二 劳工处组织架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图二·三 劳工顾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成员(2005-2006)
- 图三·一 二零零五年劳资关系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三·二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劳资纠纷数目
- 图三·三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申索声请数目
- 图三·四 二零零五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劳资纠纷数目
- 图三·五 二零零五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申索声请数目
- 图三·六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罢工数目及参与罢工的雇员人数
- 图三·七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每一千名受薪雇员所损失的工作日数
- 图四·一 二零零五年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五·一 二零零五年就业服务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五·二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向健全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 图五·三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向残疾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 图六·一 二零零五年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六·二 二零零五年按主要经济行业划分的巡查次数
- 图六·三 二零零五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并按性别及年龄划分的个案数目
- 图六·四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的个案数目
- 图六·五 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四年呈报并按损失工作日数划分的雇员补偿个案数目
- 图六·六 二零零五年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人数
- 图七·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四十一条国际劳工公约一览表
- 图七·二 二零零五年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活动及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主要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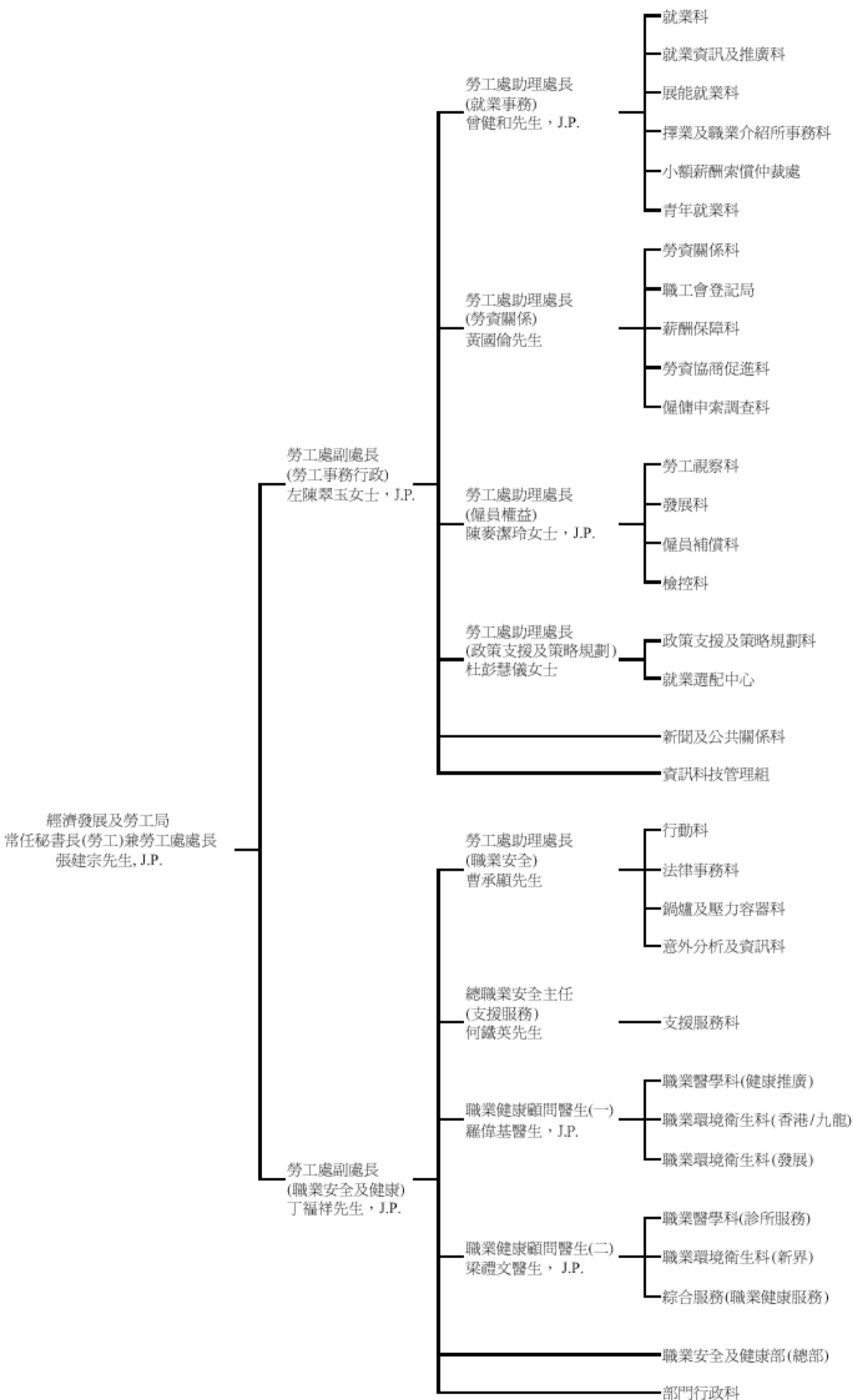
圖二.一 二零零五年經定罪的傳票數目及罰款總額

Figure 2.1 Number of Summonses Convicted and Total Fines in 2005

條例 Ordinance	經定罪的傳票數目 Summonses Convicted	罰款 Total Fines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Ordinance		
總額 Total	72	226,300
僱員補償條例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總額 Total	1 066	2,814,630
僱傭條例及附屬規例 Employment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法定福利個案 Statutory benefits cases	1 608	3,354,150
青年個案 Young persons cases	4	3,800
其他 Others	11	43,600
總額 Total	1 623	3,401,550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附屬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工廠個案 Factory cases	424	2,313,500
建築地盤個案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ases	981	9,709,902
總額 Total	1 405	12,023,40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附屬規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總額 Total	200	1,341,515
其他 Others		
總額 Total	0	0
合共 Grand Total	4 366	19,807,397

勞工處組織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權範圍

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成員組織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委員	五名由已登記僱員工會選出的僱員委員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僱主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主委員及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員委員
秘書	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	張建宗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當然主席）
委員		
僱員代表	張國標先生 潘兆平先生，MH 梁籌庭先生 王少嫻女士 葉偉明先生 張栢枝先生，MH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SBS，JP 麥建華博士，JP 楊國琦先生，JP 尹德勝先生，BBS 劉展灝先生，MH 陳鎮仁先生，JP	香港中華總商會代表 香港僱主聯合會代表 香港總商會代表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代表 香港工業總會代表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秘書	馮應麟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

圖三.一 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3.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Labour Relations Programme Area in 2005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調解及諮詢服務

Conciliation and Consultation Services

- 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26 189
labour disputes and claims handled
- 處理親身諮詢次數 109 959
in-person consultations handled
-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佔所調解個案的百分率 69.8%
percentage of labour disputes and claims resolved through conciliation

小額薪酬索償的仲裁

Adjudication of Minor Employment Claim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2 539
Claims adjudicated by Minor Employment Claims Adjudication Board

規管職工會

Regulation of Trade Unions

-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 141
registration of new trade unions and changes of union names/ rules
- 巡查職工會次數 366
inspection visits to trade unions
- 審查職工會帳目報表數目 657
account statements of trade unions examined
- 為職工會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的數目 4
training courses and seminars organised for trade unions

圖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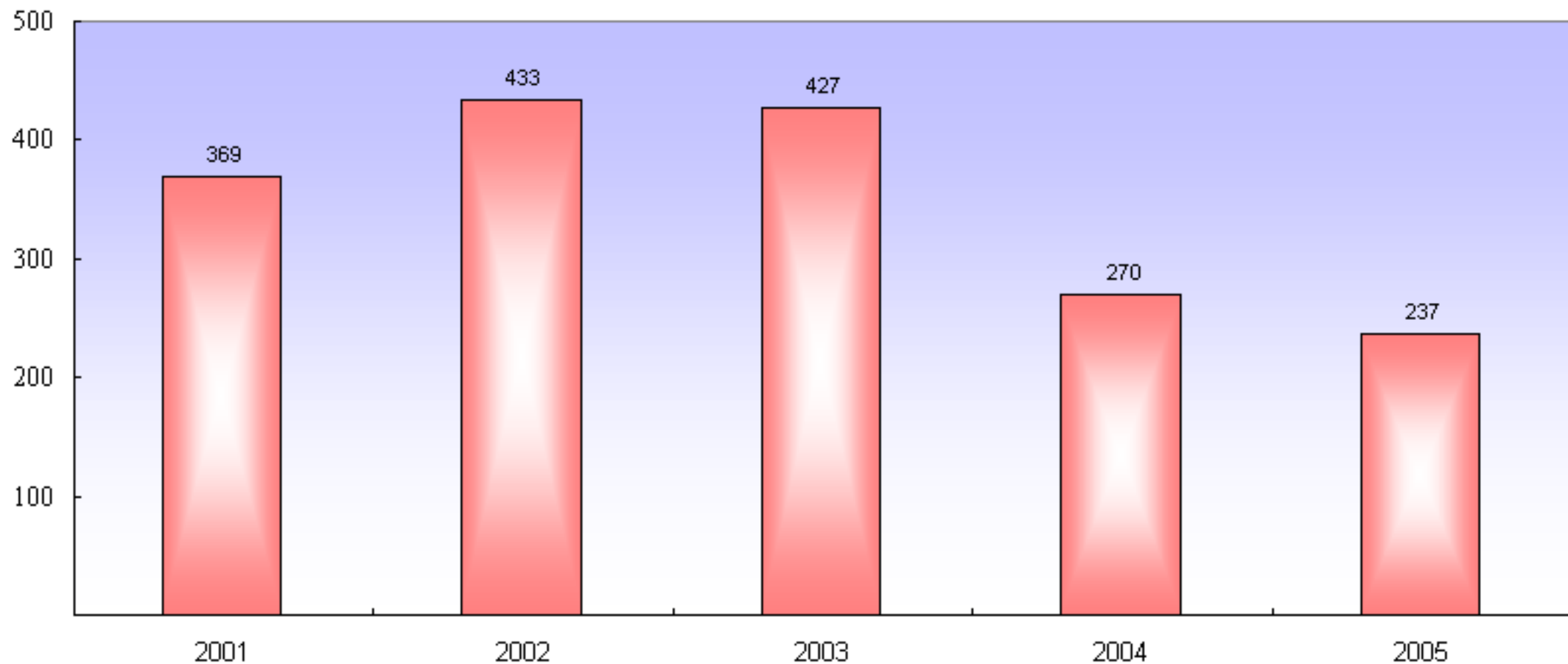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Figure 3 - 2

Number of Labour Dispute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from 2001 to 2005

個案數目

No. of cases



圖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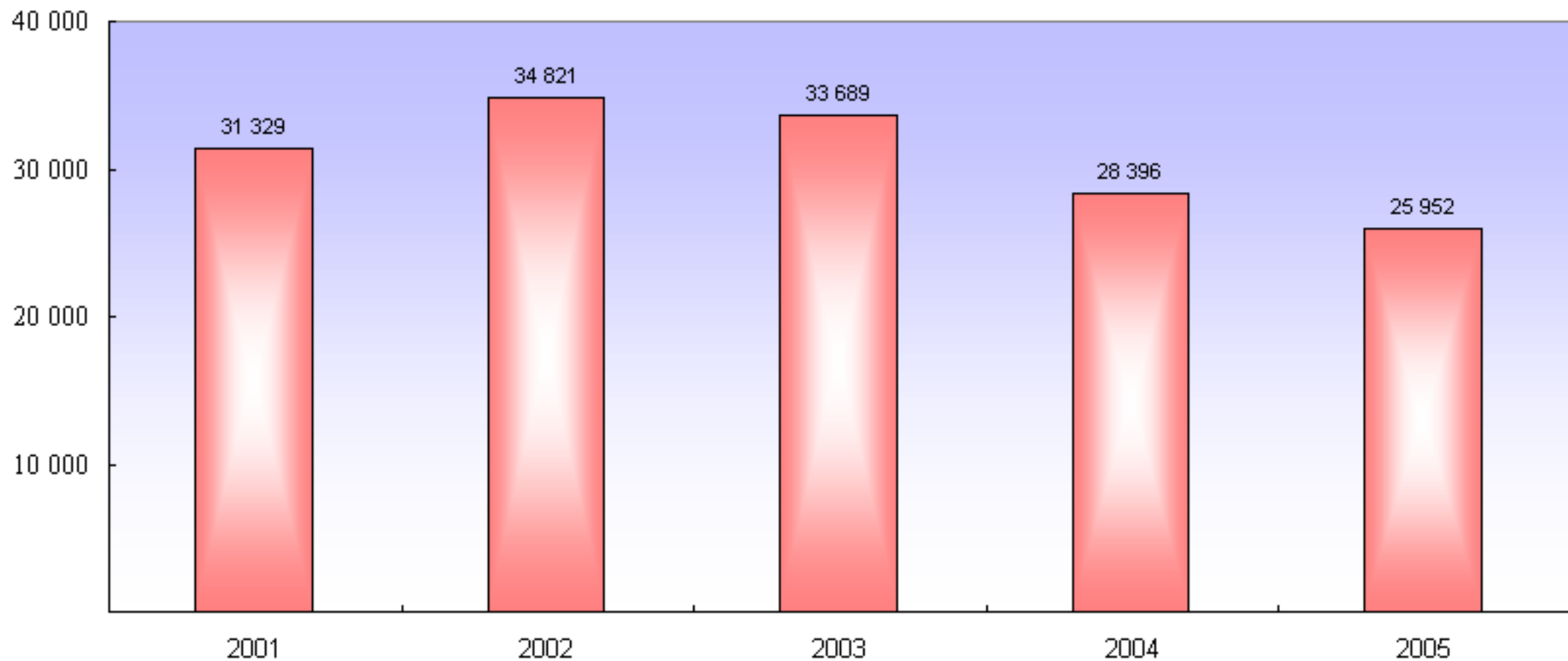
Figure 3 - 3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Number of Claim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from 2001 to 2005

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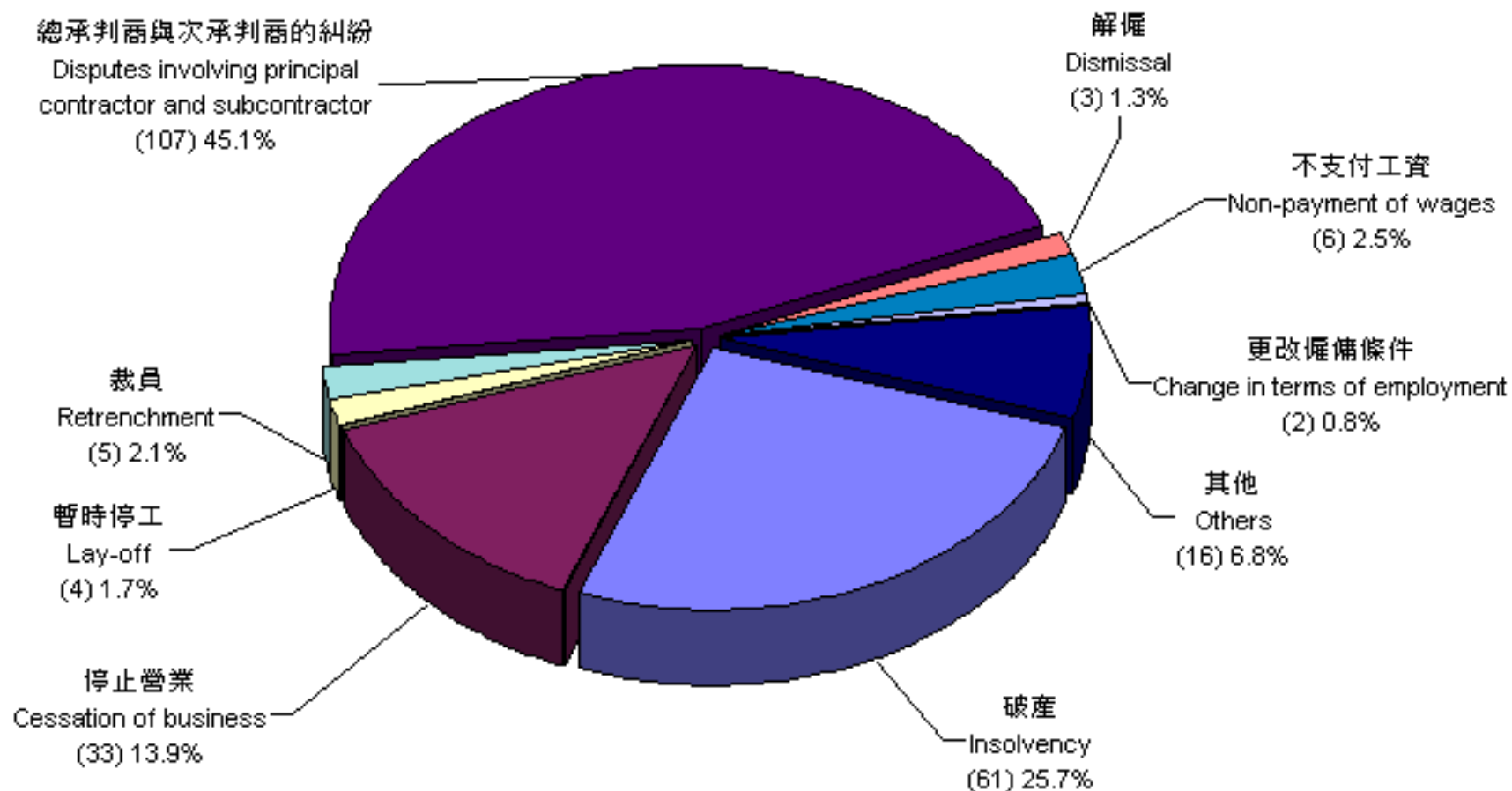
No. of cases



圖三·四
Figure 3.4

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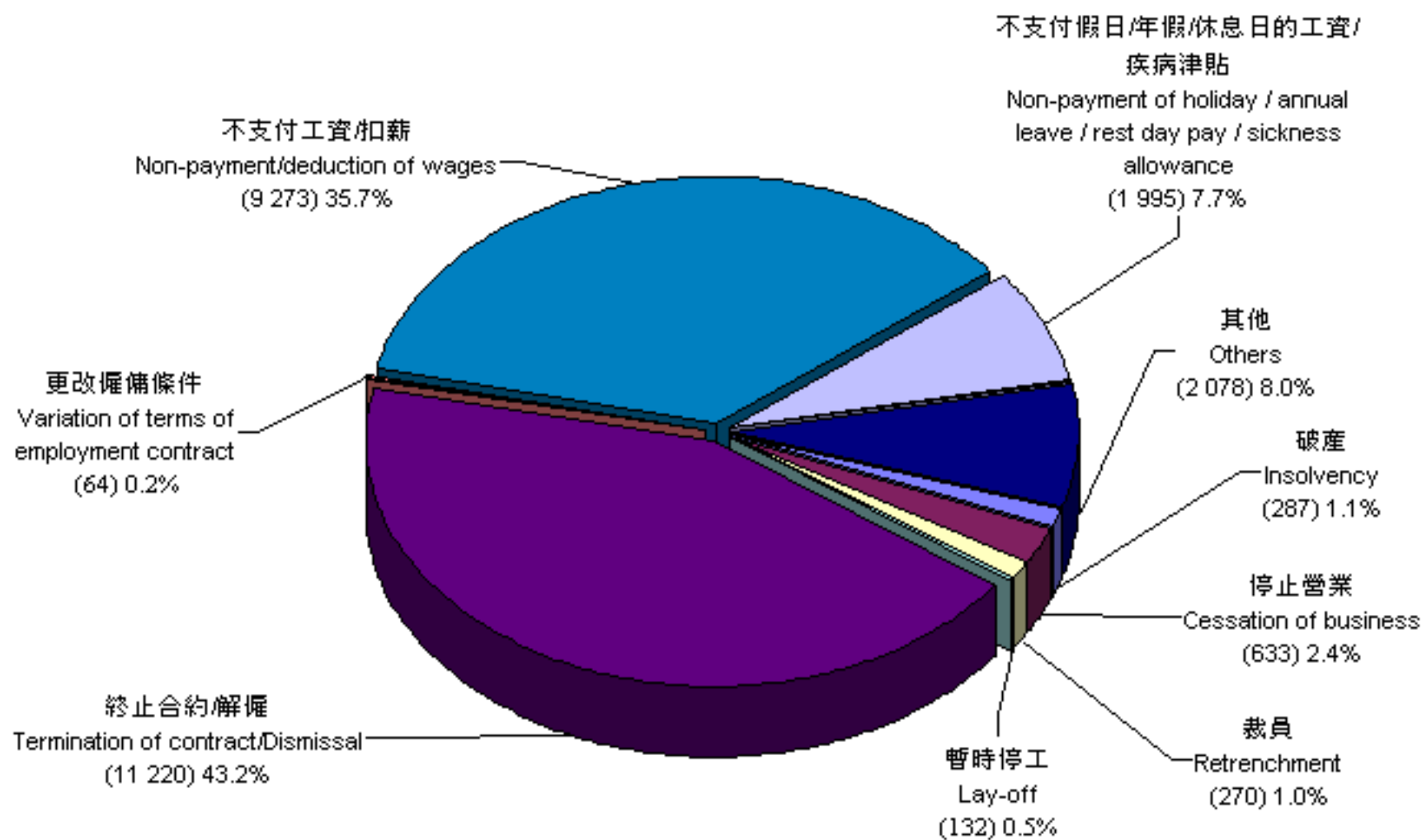
Number of Labour Dispute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in 2005 by Cause



個案總數 Total number of cases: 237

圖三·五
Figur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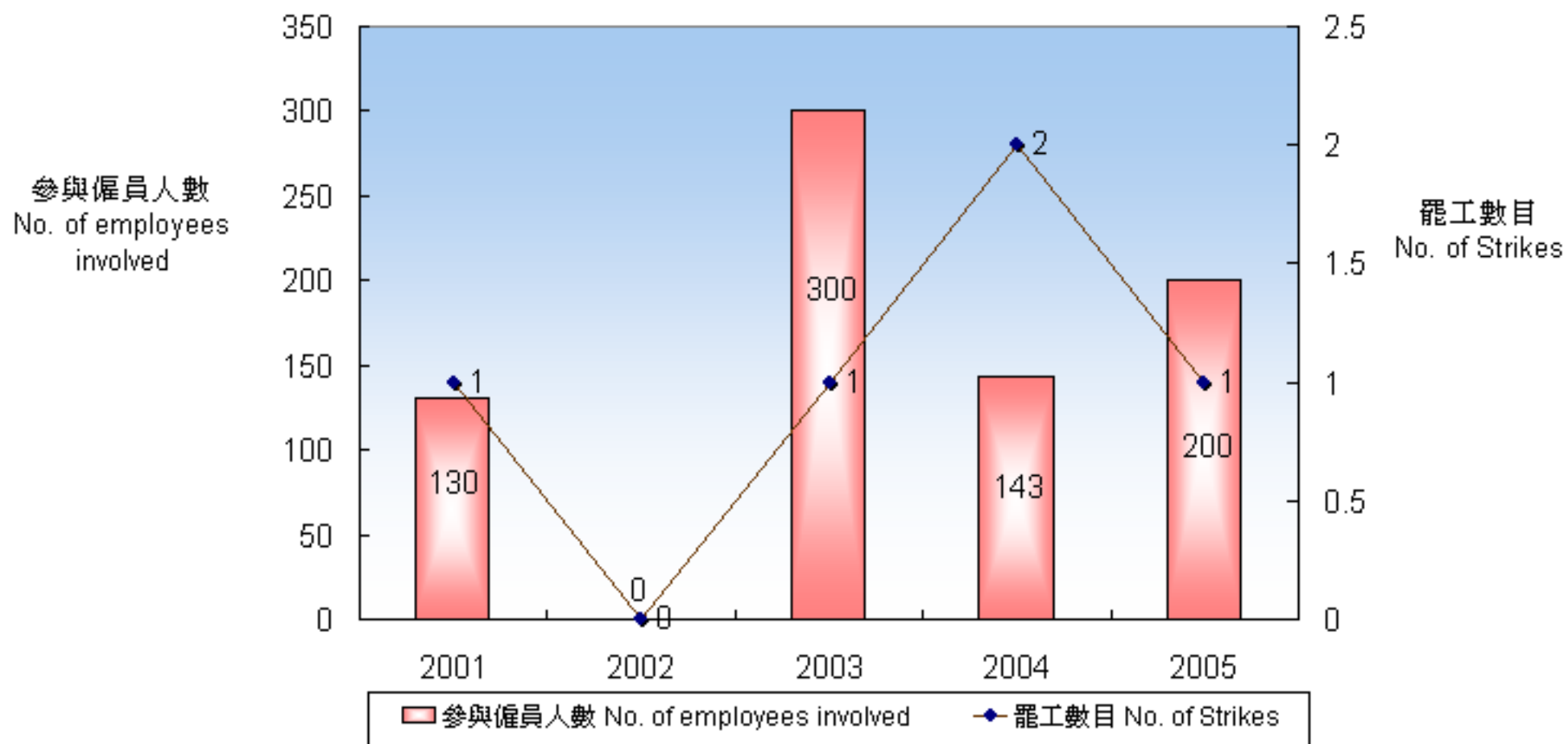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Number of Claim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in 2005 by Cause



個案總數 Total number of cases: 25 952

圖三·六
Figure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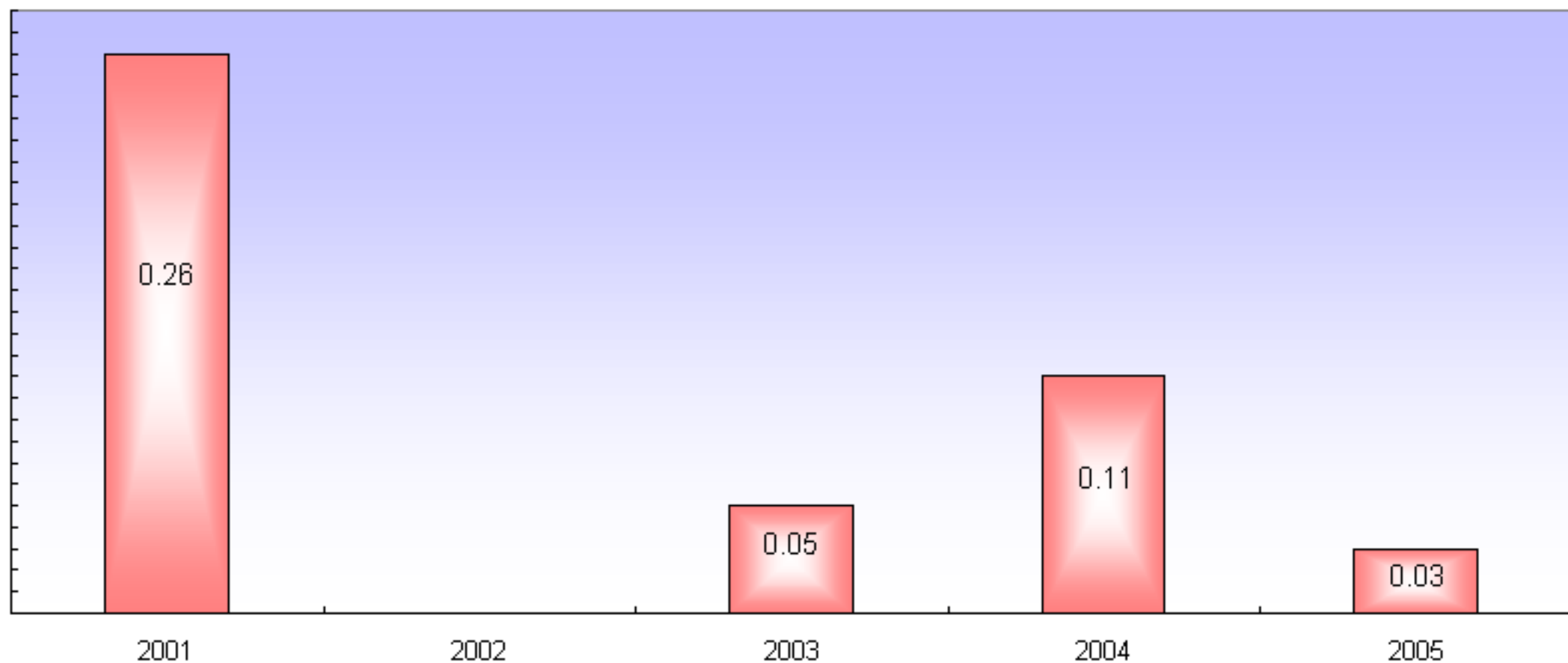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Number of Strikes and Number of Employees Involved from 2001 to 2005



圖三·七
Figure 3 - 7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Number of Working Days Lost per 1 000 Salaried Employees and Wage Earners*
from 2001 to 2005

損失的工作日數
No. of working days lost



*受薪僱員包括僱員及曾受僱的失業人士。

*Salaried employees and wage earners include employees and unemployed persons having previous jobs.

視察 Inspections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inspections under the FIUO ¹ and the OSHO ²	118 907
•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inspections under the BPVO ³	4 807
調查 Investigations	
•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investigations of accidents at workplaces	12 588
• 對懷疑職業病個案進行調查的次數 investigations of suspected case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2 410
宣傳及教育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宣傳探訪的次數 promotional visits to workplaces under the FIUO ¹ and the OSHO ²	5 779
•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數目 talks, lectures and seminars organised	2 559
登記壓力器具 Pressure Equipment Registration	
• 登記壓力器具數目 pressure equipment registered	1 433
•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examinations conducted and exemptions granted, for the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	477
診症服務 Clinical Services	
• 診症次數 clinical consultations conducted	9 395
• 身體檢查及評估次數 medical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s conducted	2 570

註解 Notes: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3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Ordinance

圖五.一 二零零五年就業服務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5.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Programme Area in 2005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健全求職者 Able-bodied Job-seekers:

- 登記人數 persons registered 208 578
- 成功就業個案數目 placements 113 090

殘疾求職者 Disabled Job-seekers:

- 轉介求職個案數目 referrals 16 231
- 獲安排就業人數 placements 2 459

規管職業介紹所 Regulating Employment Agency

- 簽發牌照數目 licences issued 1 561
- 巡查次數 inspections 1 381

處理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數目

Applications under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Processed 513

圖五·二
Figure 5 - 2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n Employment Assistance Rendered to Able-bodied Job-seekers from 2001 to 2005

項目數目

No. of i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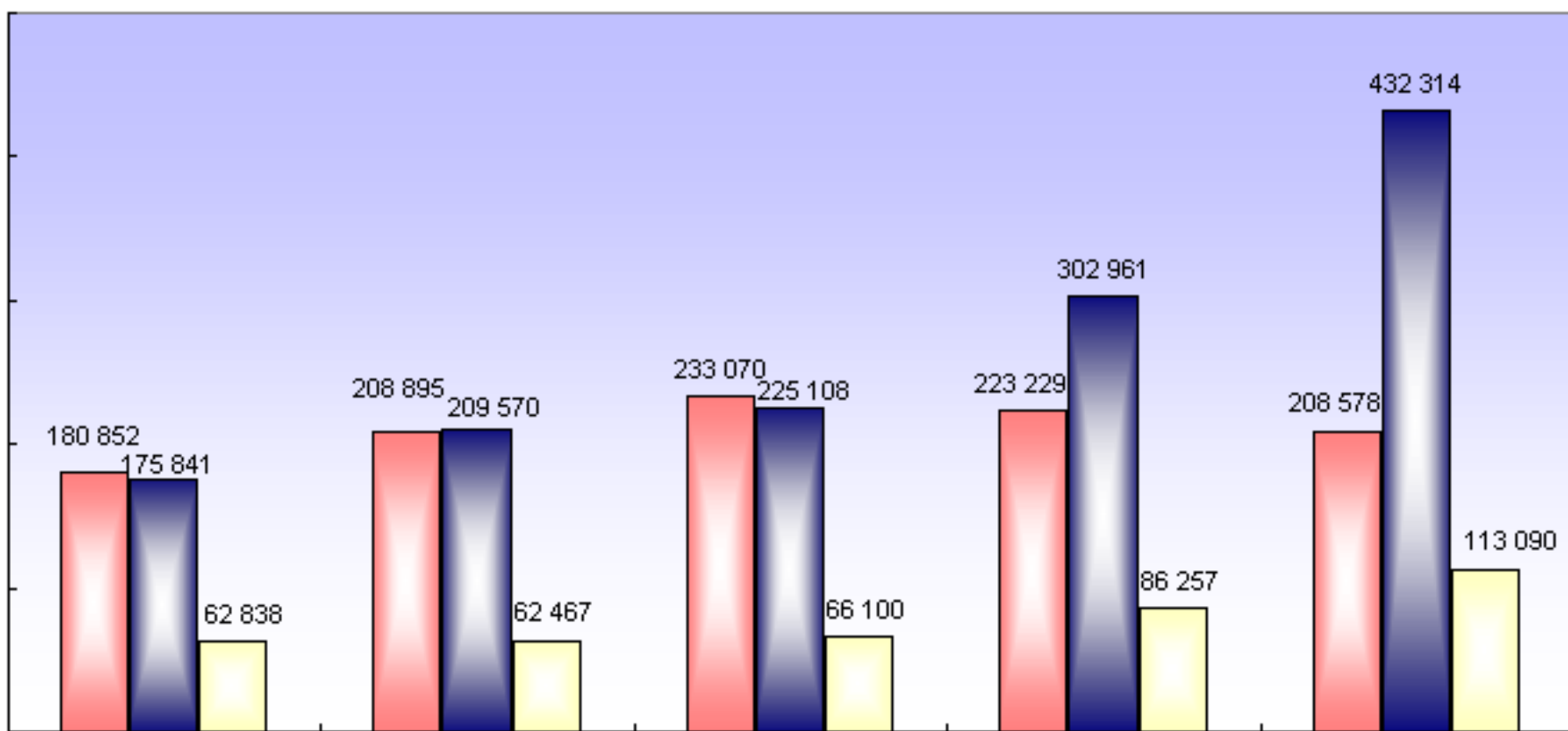
500 000

400 000

300 000

200 000

1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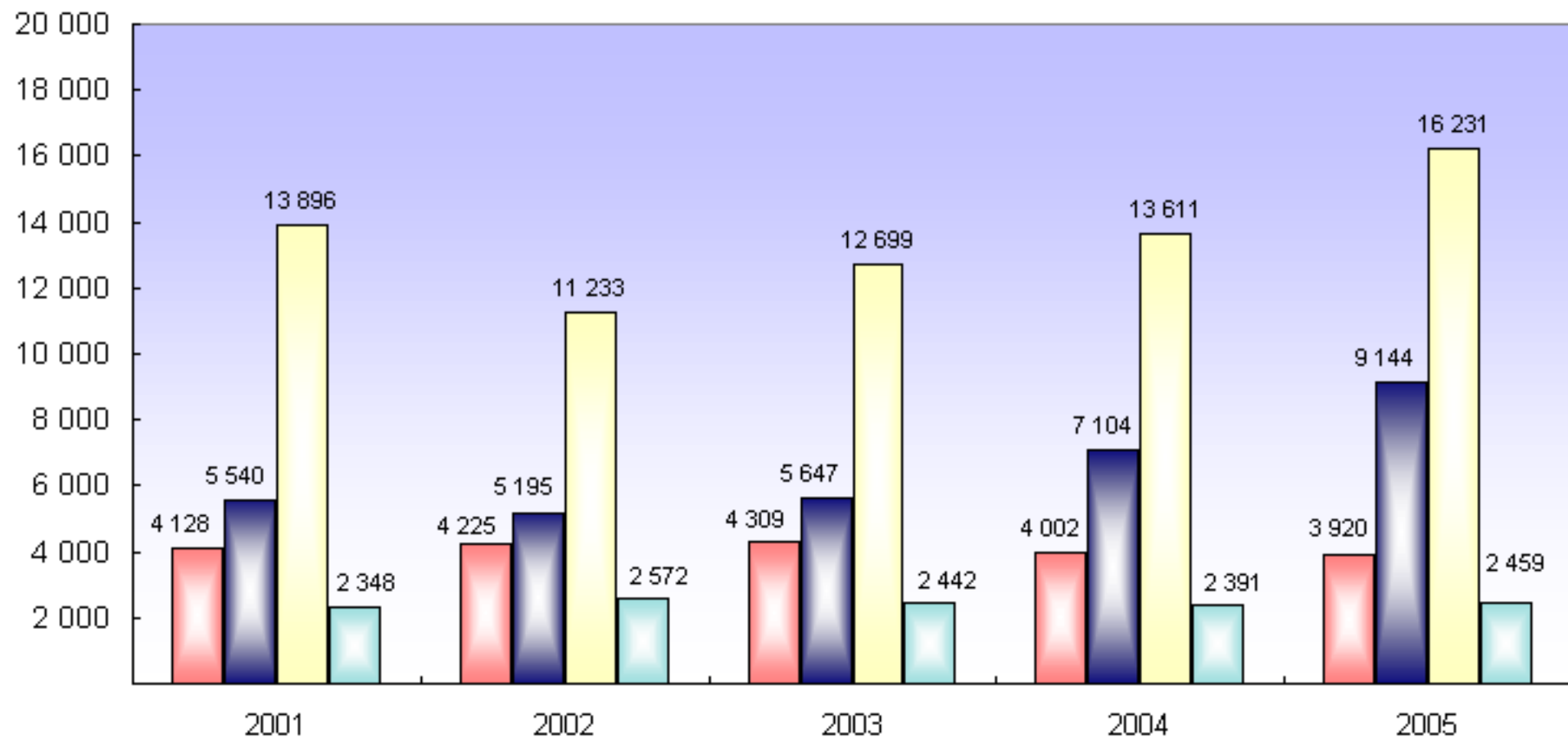
■ 求職登記 Registrations ■ 職位空缺 Job Vacancies ■ 獲得就業 Placements

圖五·三
Figure 5 - 3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n Employment Assistance Rendered to Job-seekers with a Disability
from 2001 to 2005

項目數目

No. of items



■ 求職登記 Registrations ■ 職位空缺 Job Vacancies □ 工作引薦 Job Referrals □ 獲得就業 Plac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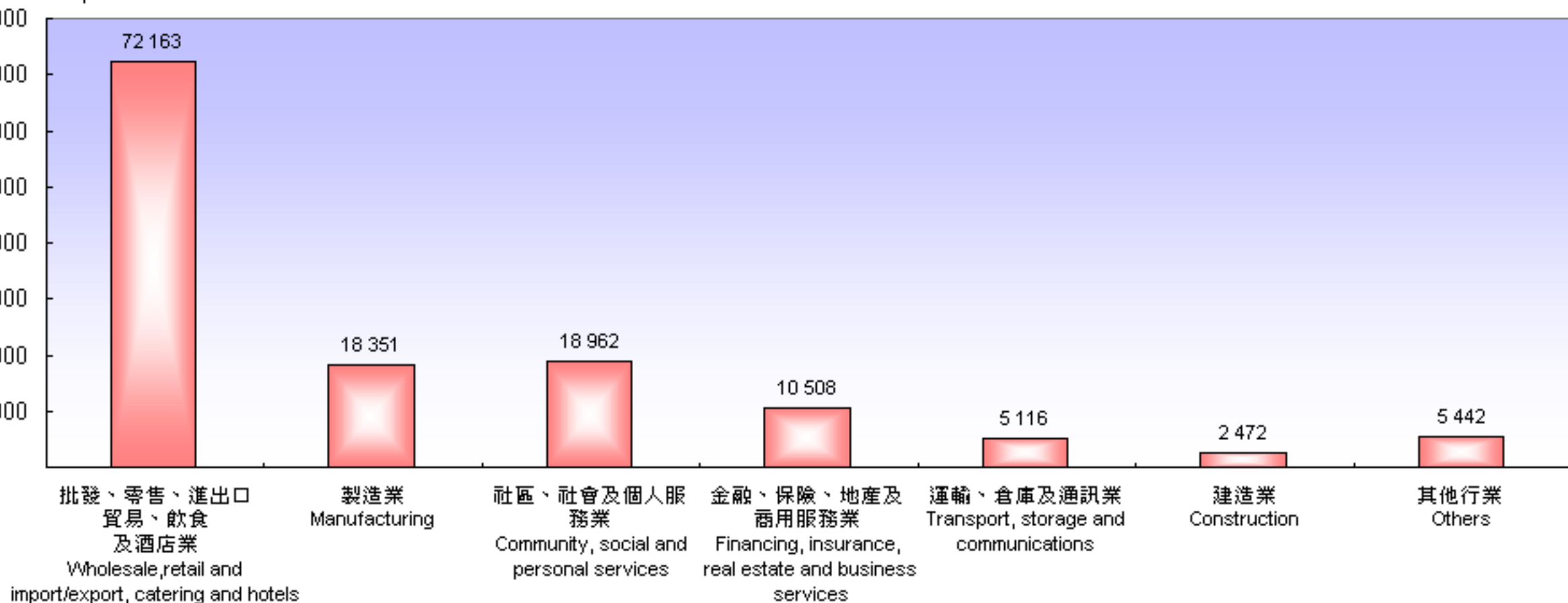
圖六.一 二零零五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6.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Employees' Rights and Benefits Programme Area in 2005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在工作場所進行的巡查次數 Inspections to Workplaces	133 014
接獲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Employee Compensation Claims Received	57 994
為受傷僱員辦理銷假的會面次數 Sick Leave Clearance Interviews for Injured Employees Conducted	52 140
評估受傷僱員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 Assessment of 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of Injured Employees	
- 普通評估 ordinary assessment	17 397
- 特別評估 special assessment	3
- 覆檢評估 review assessment	3 201
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Applications for Payment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Processed	12 392
調查有關外地勞工的個案數目 Cases related to Imported Workers Investigated	25
與違例欠薪有關的定罪傳票數目 Convicted Summonses on Wage Offences	587

圖六·二
Figure 6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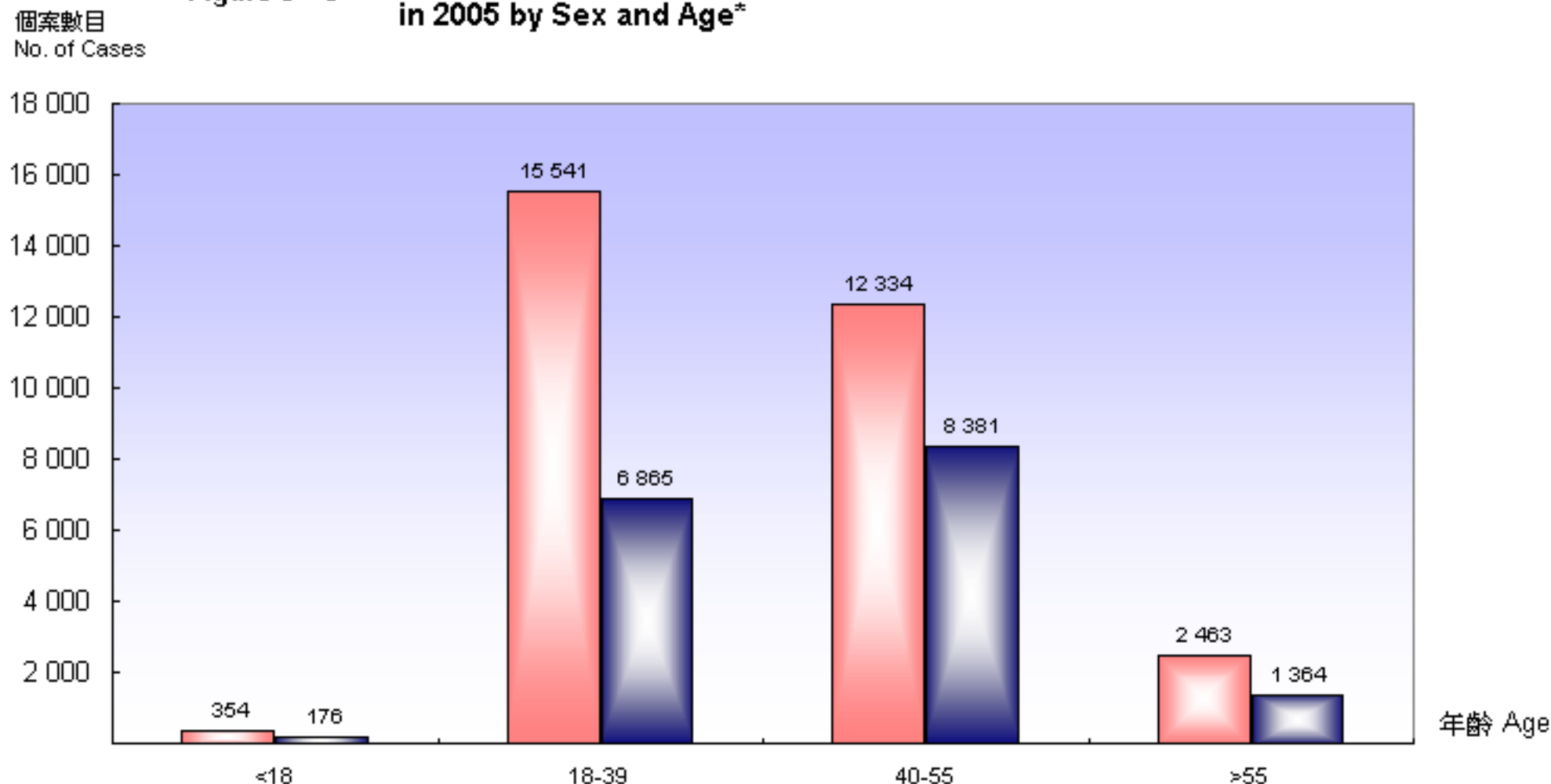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巡查次數
Number of Inspections Made in 2005 by Major Economic Sector

巡查次數
No. of inspections



圖六·三
Figure 6 - 3

二零零五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Number of Cases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in 2005 by Sex and Age*



*個案數字不包括10 516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個案。

*The number of cases excludes 10 516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男 Male 女 Female

圖六·四
Figure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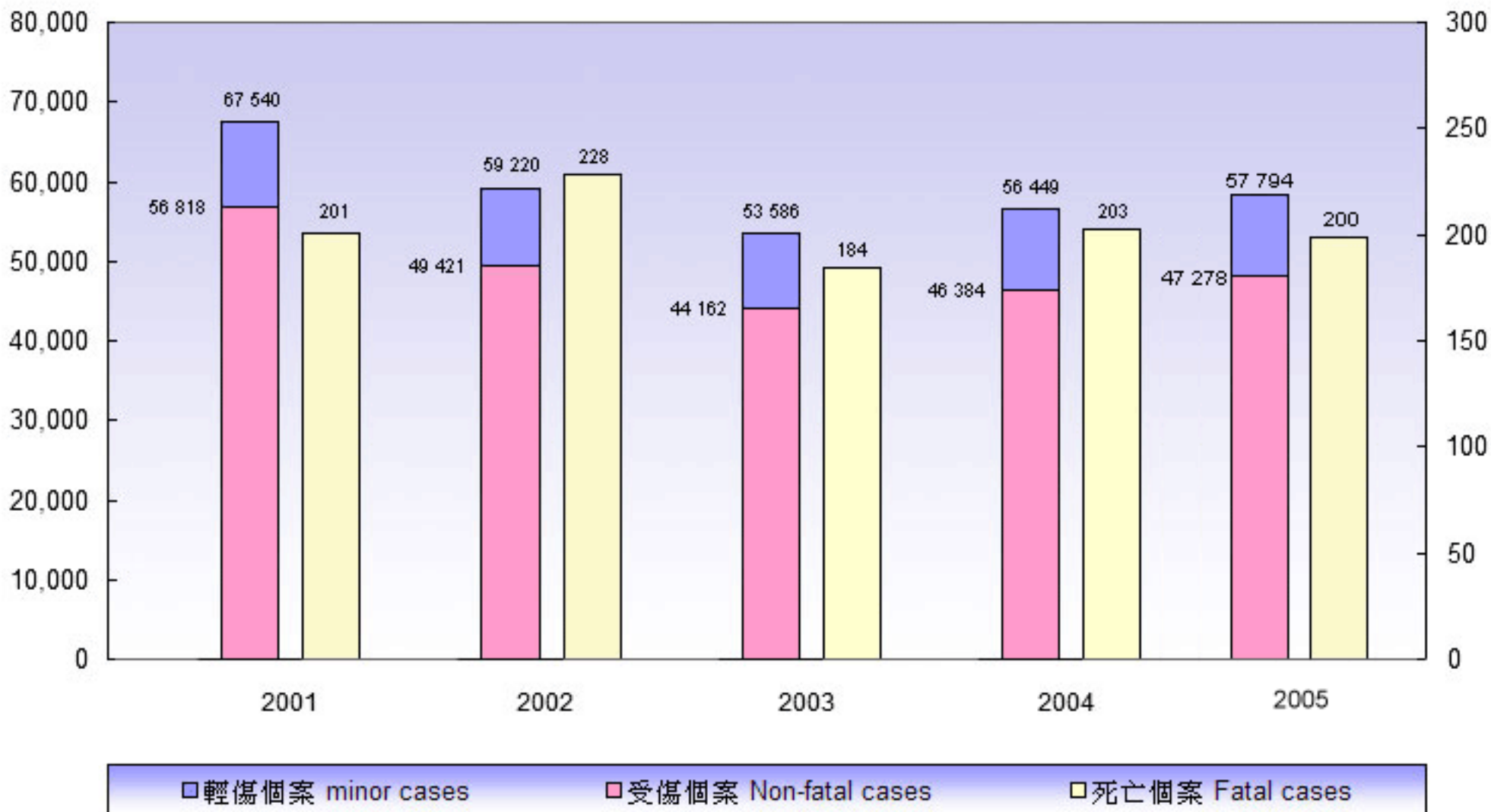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Number of Cases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from 2001 to 2005

受傷/輕傷個案數目

No. of non-fatal / minor cases

死亡個案數目

No. of fatal cases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分別有

20宗、35宗、25宗、15宗及18宗僱員因自然原因死亡的個案。

二零零五年受傷個案的數字包括了10 516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輕傷個案。

* The figures for 2001, 2002, 2003, 2004 and 2005 include 20, 35, 25, 15 and 18 cases respectively in which

the death of the employee was found to be due to natural cause. The figure for non-fatal cases for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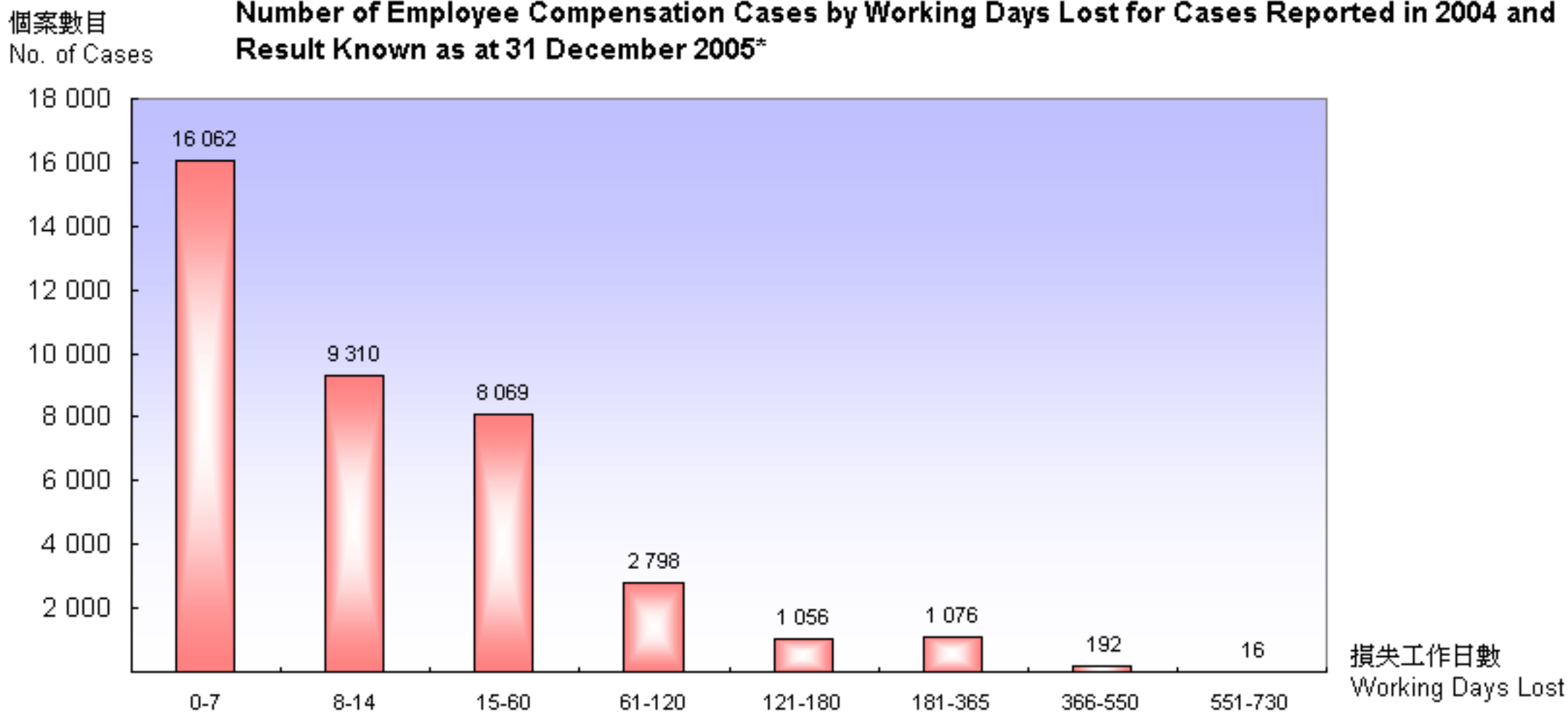
includes 10 516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i.e. minor cases.

圖六·五

Figure 6 - 5

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四年呈報並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補償個案數目*

Number of Employee Compensation Cases by Working Days Lost for Cases Reported in 2004 and Result Known as at 31 December 2005*



*不包括病假不超過三天的個案。

*Excludes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圖六·六
Figure 6 - 6

二零零五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數

Number of Applicants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in 2005 by Economic S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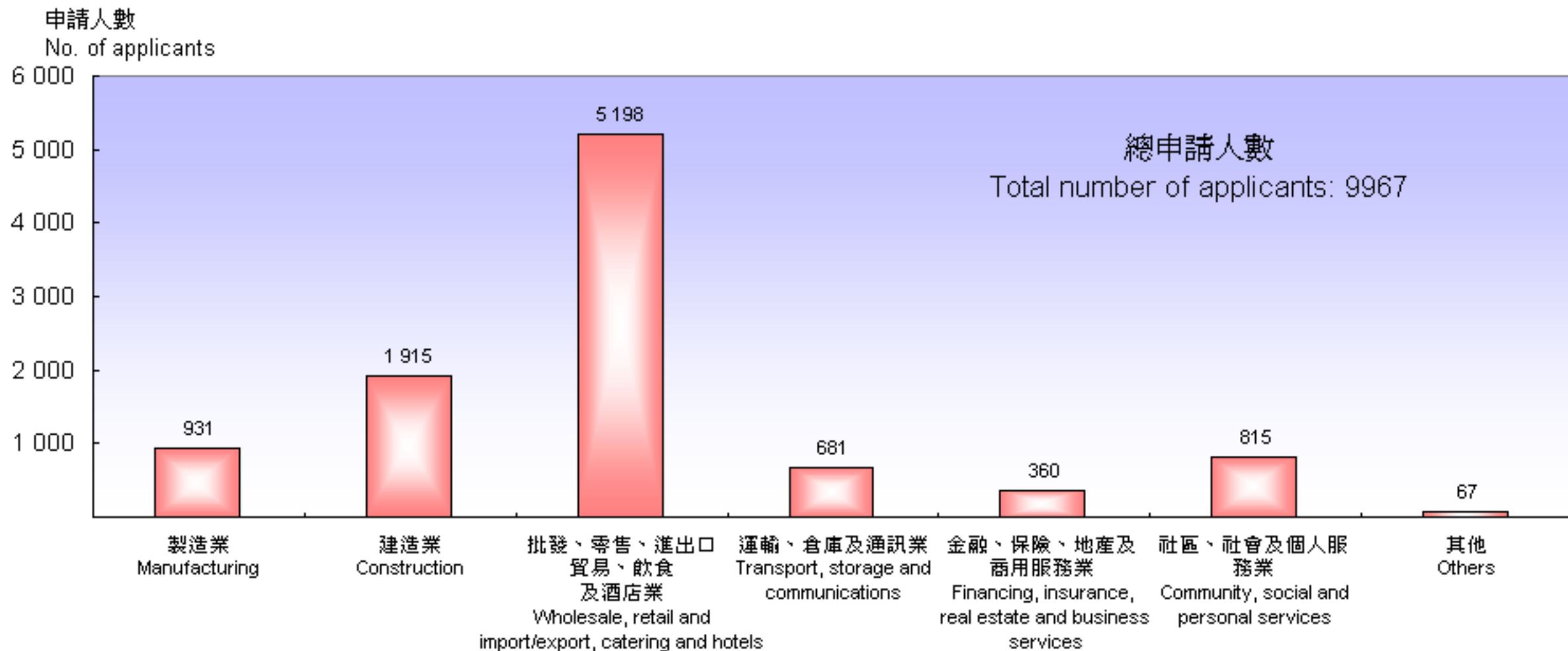


圖 七.一
Figure 7.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List of the 41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pplied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公約編號 Convention No.	名稱 Title
2.	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 Unemployment Convention, 1919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護公約》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1919
8.	一九二零年《失業賠償(船舶失事)公約》 Unemployment Indemnity (Shipwreck) Convention, 1920
11.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Right of Associa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21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Workmen's Compensa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21
14.	一九二一年《每週休息(工業)公約》 Weekly Rest (Industry) Convention, 1921
16.	一九二一年《青年體格檢查(海上)公約》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Sea) Convention, 1921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cidents) Convention, 1925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賠償)公約》 Equality of Treatment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nvention, 1925
22.	一九二六年《海員協定條款公約》 Seamen's Articles of Agreement Convention, 1926
23.	一九二六年《海員遣返公約》 Repatriation of Seamen Convention, 1926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碼頭工人)公約(修訂本)》 Protection against Accidents (Dockers) Convention (Revised), 1932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Workmen's Compensation (Occupational Diseases) Convention (Revised), 1934
50.	一九三六年《招募本地工人公約》 Recruiting of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6
64.	一九三九年《僱用契約(本地工人)公約》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9
65.	一九三九年《刑事制裁(本地工人)公約》 Penal Sanctions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9
74.	一九四六年《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Certification of Able Seamen Convention, 1946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Labour Inspection Convention, 1947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修訂本)》 Night Work of Young Persons (Industry) Convention (Revised), 1948
92.	一九四九年《船員住房公約(修訂本)》 Accommodation of Crews Convention (Revised), 1949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Convention (Revised), 1949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 Holidays with Pay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52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108.	一九五八年《海員身份證書公約》 Seafarers' Identity Documents Convention, 1958
115.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Radiation Protection Convention, 1960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 1964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Underground Work) Convention, 1965
133.	一九七零年《船員住房(補充規定)公約》 Accommodation of Crew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Convention, 1970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141.	一九七五年《農業工人組織公約》 Rural Workers' Organisations Convention, 1975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1975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Tripartite Consult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Convention, 1976
147.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標準)公約》 Merchant Shipping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1976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Working Environment (Air Pollution, Noise and Vibration) Convention, 1977
150.	一九七八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 Labour Administration Convention, 1978
151.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 Labour Relations (Public Service) Convention, 1978
160.	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 Labour Statistics Convention, 1985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1. 勞工處派遣五人代表團到日本和韓國，考察兩地的勞資關係、就業服務和勞工視察情況。
2. 勞工處派遣一名代表前往日本，出席一個由國際勞工組織、日本政府及其他國際組織合辦的「國際移民及亞洲的勞動市場研討會」。
3. 勞工處派代表參加由政制事務局為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統籌的訪問團，到泛珠三角多個省份考察，包括四川、福建、湖南、廣西、雲南和貴州。
4. 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王東進先生，在政府新聞處統籌的《內地貴賓訪港贊助計劃》下訪問香港特區。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率領一個十人代表團前往海南省，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北京局舉辦的「國際勞工標準工作坊」。
6.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率領代表團到廣州市，出席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和國際勞工組織合辦的「工傷康復國際研討會」。
7.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及其他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到瑞士出席聯合國舉辦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聽會。會後，助理處長訪問英國，了解當地有關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法例及實施經驗。
8.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率領代表團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當地官員分享有關就業服務和僱員權益方面的意見及經驗。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三方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顧問的身分，出席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 93 屆國際勞工大會。
10. 勞工處派遣代表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和多個聯合國機構合辦的「殘疾人士就業」國際合作圓桌會議。
11. 美國國家補償保險局剩餘市場部總經理 James NAU 先生，在政府新聞處統籌的《貴賓訪港贊助計劃》下訪問香港特區。
12. 勞工處派員到上海，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和中國殘疾人士聯合會合辦的「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課程，向參加者分享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提供有關服務的經驗。
13. 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的美國代表團主要成員 Edward POTTER 先生到訪香港並與勞工處人員分享美國在各勞工課題上的經驗。
14. 勞工處一名官員到韓國首爾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及韓國勞工教育學院合辦的「調解和仲裁培訓者的訓練課程」。
15. 勞工處派遣七人訪問團到英國和愛爾蘭，考察兩地有關就業服務和勞資關係的制度和措施。訪問團並藉此機會了解愛爾蘭在立法規管和執行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方面的經驗。
16. 勞工處代表與入境事務處代表到菲律賓和印尼，為準備來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舉行有關就業及入境事宜的課程。
17. 勞工處派遣七人代表團到加拿大和美國，了解兩地有關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運作，並研究勞工法例下認可脊醫的制度。
18. 兩名勞工處代表到馬來西亞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舉辦的「長者勞動力潛能盡展」研討會。
19. 勞工處派遣六名代表到丹麥和德國，考察兩地的就業服務，有關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法例及集體談判制度。
20.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率領代表團出席於四川省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勞務合作第二次聯席會議」。
21.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率八人代表團訪問杭州和上海，考察當地在就業、勞資關係、職業介紹和職業培訓等範疇提供的服務。
22. 勞工處派遣兩名官員前往韓國首爾，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及韓國勞工教育學院合辦的「以參與者角度改善工作和就業條件的夥伴計劃培訓課程」。
23. 兩名勞工處代表赴日本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舉辦的人力資源發展論壇，主題為「可持續經濟增長與青年就業」。
24.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率領代表團訪問廣東省主要城市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考察當地最新的就業服務措施。
25. 勞工處派遣七人代表團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了解兩地的勞工法例及勞工視察制度。